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5-00188

项目编号： JXHS-C2025001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采购包编号： 【1】

采购包名称： 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 2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
五、 公告期限.....	- 3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 3 -
七、 联系方式.....	- 4 -
八、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话.....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二、 投标人须知.....	- 15 -
(一) 总则.....	- 15 -
1. 适用范围.....	- 15 -
2. 基本定义.....	- 15 -
3. 资金来源.....	- 15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 15 -
5. 费用承担.....	- 16 -
6. 保密.....	- 16 -
7. 语言文字.....	- 16 -
8. 计量单位.....	- 16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6 -
10. 中标后分包 (实质性要求).....	- 17 -
11. 电子投标说明.....	- 17 -
(二) 招标文件.....	- 18 -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8 -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 18 -
(三) 投标文件.....	- 19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9 -
15. 投标报价.....	- 20 -
16. 投标有效期.....	- 21 -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
(四) 投标.....	- 21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 21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上传).....	- 22 -

20. 拒收.....	- 22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
22. 实物样品.....	- 22 -
23. 演示.....	- 23 -
(五) 开标.....	- 23 -
24. 开标会议准备.....	- 23 -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 -
26. 开标程序.....	- 23 -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 24 -
(六) 资格审查.....	- 24 -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 24 -
(七) 评标.....	- 25 -
29. 评标委员会.....	- 25 -
30. 评标.....	- 25 -
(八) 中标.....	- 25 -
31. 确定中标人.....	- 25 -
32. 中标结果公告.....	- 25 -
33. 中标通知.....	- 26 -
(九) 签订合同.....	- 26 -
34. 履约保证金.....	- 26 -
35. 签订合同.....	- 26 -
(十) 质疑和投诉.....	- 27 -
36. 质疑.....	- 27 -
37. 质疑答复.....	- 27 -
38. 投诉.....	- 28 -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8 -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 28 -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 28 -
40. 无效投标.....	- 28 -
41. 废标.....	- 29 -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9 -
42. 支持国产品和进口产品审批.....	- 29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9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0 -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0 -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0 -

(十五) 其他.....	- 30 -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
47. 适用法律.....	- 30 -
48. 解释权.....	- 3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2 -
一、采购清单.....	- 32 -
采购标的汇总表.....	- 32 -
(一) 采购标的.....	- 33 -
(二) 道路情况及道路保洁范围.....	- 33 -
(三) 垃圾清运部分.....	- 37 -
★(四) 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理.....	- 38 -
(五) 采购清单.....	- 38 -
★工程量清单.....	- 39 -
二、项目概况.....	- 107 -
一)、需实现的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07 -
(一) 采购标的.....	- 107 -
(二)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7 -
(三) 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07 -
二)、项目概况.....	- 107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 108 -
四、技术要求.....	- 109 -
(一) 采购标的服务内容.....	- 109 -
★(二) 作业内容(★实质性要求条款)	- 109 -
(三) 作业规范.....	- 110 -
(四) 作业要求和作业质量标准.....	- 111 -
五、人员、机械设备配备要求(技术要求)	- 132 -
(一) 人员配备要求.....	- 132 -
1.人员配备要求.....	- 132 -
2.其它要求.....	- 133 -
(二) 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 134 -
1.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 134 -
2.其它要求.....	- 135 -
(三) 环卫设施配置要求.....	- 136 -
★(四) 对人员、机械设备按时配备到位、更换等的承诺.....	- 136 -
六、其他要求.....	- 137 -
★1、员工福利要求:	- 137 -

2、劳保用品保障要求：	- 137 -
3、培训要求：	- 137 -
4、管理要求	- 138 -
七、商务要求	- 139 -
八、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 141 -
九、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 141 -
(一) 考核办法	- 141 -
1. 卫生检查主体	- 141 -
2. 检查考评对象	- 141 -
3. 检查考评内容	- 141 -
4. 考评周期	- 141 -
5. 日常考核办法：	- 141 -
(二) 环境卫生考核内容	- 142 -
(三) 项目验收：	- 143 -
十、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43 -
十一、商务技术要求对照表	- 145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147 -
一、资格审查方法	- 147 -
二、资格审查程序	- 147 -
(一) 资格审查	- 147 -
(二) 信用信息核查	- 147 -
(三) 资格审查结果	- 148 -
1、资格审查标准	- 149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52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152 -
二、评标程序	- 153 -
(一) 符合性审查	- 153 -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 153 -
(三) 比较和评价	- 154 -
(四) 评标报告	- 156 -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 156 -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 157 -
三、评标标准	- 158 -
(一) 符合性审查表	- 158 -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 159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164 -

武汉市道路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合同书	- 164 -
(示范文本)	- 164 -
一、企业资质	- 166 -
二、服务范围	- 166 -
三、服务内容	- 166 -
四、人员配置及福利待遇	- 167 -
五、设施设备配置与管理	- 168 -
六、合同期限	- 169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 170 -
八、合同金额与支付	- 172 -
九、违约责任	- 172 -
十、不可抗力	- 172 -
十一、合同的解除	- 173 -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续签与终止	- 173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174 -
十四、协议及相关文件	- 174 -
十五、考评管理措施	- 174 -
十六、其他事项	- 176 -
附件 1、《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清扫保洁、垃圾收运》；	- 178 -
附件 2、《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	- 188 -
附件 3、《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 19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92 -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193 -
(一) 投标函	- 194 -
(二) 开标一览表	- 196 -
(三) 分项报价表	- 197 -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198 -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199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200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201 -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 201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202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203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204 -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05 -
三、 其他响应文件	- 206 -

(一) 商务部分.....	- 207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07 -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 208 -
3. 业绩证明文件.....	- 209 -
4. 拟派项目团队.....	- 210 -
5.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 211 -
(1)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 211 -
(2) 其它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 213 -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 214 -
7. 其他商务文件.....	- 215 -
(二) 技术部分.....	- 216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 216 -
2. 技术方案.....	- 217 -
3. 其他技术文件.....	- 218 -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219 -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219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220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222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223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26 -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188
2. 项目编号：JXHS-C2025001
3.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1100 万元
6. 最高限价：1093.85 万元
7. 采购需求：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拟采取签一续二的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届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及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0. 本项目（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11日至2025年02月1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hx/views/announce/home.html>）或供应商客户端。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hx/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

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5 年 02 月 11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于截止时间前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③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④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⑤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已上线，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

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

4. 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将军路115号

联系方式：027-633707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德思远工业园2栋7楼

联系方式：18071031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腾

电话：18071031779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话

电话：027-83210041

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27）83210041
2.5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2.6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东片区（东起温馨路，西至将军五路城际铁路，南起张公堤三环线闸口，北至碧水大道）道路，具体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拟采取签一续二的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届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及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2.8	项目内容	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保洁；(2)服务区域内垃圾清理，服务区域内垃圾分类的收集、清运(包含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无主建筑垃圾、一次清运、二次转运)；(3)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和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等应急保障；(4)道路清洗压尘(含路面及附属设施)；(5)垃圾容器清洗消杀、更新维护；(6)城市家具清洗；(7)违法三乱清除；(8)行道树树穴清扫保洁；(9)雨水收集井清淤、废弃物清理、疏捞等；(10)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的其它相关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9	项目属性	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1100</u>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 <u>0</u> 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 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u> </u> / <u> </u> 。 地点： <u> </u> / <u> </u> 。
10	中标后分包 (实 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u> </u> / <u> </u> 。 分包人资质要求： <u> </u> / <u> </u> 。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 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 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 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 <u>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客服</u> 。 联系电话： <u>027-83893519</u> 。 其他联系方式： <u> </u> / <u> </u> 。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 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u> </u> / <u> </u> 。
15.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5.6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总价限价为 1093.85 万元/年 ，其中：一级道路：车 行道、非机动车车道按照精致作业道路最高单价限价为 12 元/m²·年 (含税综合单价)，人行道按照一般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路作业最高单价限价为 5 元/m ² ·年（含税综合单价）；二级道路：车行道、非机动车车道按照重点道路作业最高单价限价为 10 元/m ² ·年（含税综合单价），人行道按照一般道路作业最高单价限价为 5 元/m ² ·年（含税综合单价）。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项目最高总价限价和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7.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投标文件所功能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9.1	投标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开标当天__/时 / 分至__/时 / 分，提供至（地点）： /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_。
24.1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准备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要求： <u>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u> 操作说明： <u>见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操作手册-供应商”</u> 。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6.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30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9.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u>7 人</u>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要求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_。
39.1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 <u>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u> 约定，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u>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u> 》（计价格[2002]1980号）和《 <u>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u> 》（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 <u>收费标准的80%计取。</u> 3. 支付时间： <u>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u> 4. 支付方式： <u>银行转账或现金</u> 5. 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u>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名称： <u>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汉口银行东西湖支行</u> 银行账号： <u>566010120109000344</u> 行 号：12位： <u>313521000548</u> ；6位： <u>895668</u> 。
4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3.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u> （货物服务10%-2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u> (货物服务 4%-6%);</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u>。</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1100 万元</u>。</p> <p>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行业划型标准为: <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u> <u>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u> <u>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44.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不适用)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u> 的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5.1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u>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已上线，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u></p>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p>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7 个日历天内提供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3 份，纸质投标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p>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

11.4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 (4) **供应商客户端**：是按照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平台中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9款、第1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

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的公告。

（三） 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响应文件

-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 3. 业绩证明文件
 - 4. 拟派项目团队
 - 5.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7. 其它商务文件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技术文件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实质性要求**）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 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9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使用 CA 证书验证投标人身份后参与开标会。

26. 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 (4) 开标结束

26.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27.2 如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确认。

27.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 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

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40. 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41. 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 其他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48. 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1	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C13050100 清扫服务	项	1	否	否	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

（一）采购标的

包号	项目包内容	面积 (m ²)	服务期	最高限价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扫保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垃圾收运（包含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无主建筑垃圾、一次清运、二次转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清洗压尘（含路面及附属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垃圾容器清洗消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垃圾容器更新维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市家具清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法三乱清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道树树穴清扫保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收集井清淤、废弃物清理、疏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有，请补充）： <u>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和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和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的其他相关工作。</u>	678197.60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拟采取签一续二的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届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及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最高总限价为1093.85万元/年，其中：一级道路：车行道、非机动车车道按照精致作业道路最高单价限价为12元/m²·年（含税综合单价），人行道按照一般道路作业最高单价限价为5元/m²·年（含税综合单价）；二级道路：车行道、非机动车车道按照重点道路作业最高单价限价为10元/m²·年（含税综合单价），人行道按照一般道路作业最高单价限价为5元/m²·年（含税综合单价）。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采购项目设置最高单价限价和最高总价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道路情况及道路保洁范围

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的等级分为一级道路和二级道路，道路保洁面积为678197.60 m²。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5 年将军路街道路东片区清扫面积统计表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道路面积 (m ²)	主干道		人行道(由 南至北宽)	非机动 车道 (宽)	道路 等级	主干道面 积 (m ²)	非机动 车道面 积 (m ²)	人行道面 积 (m ²)	道路面积 (m ²)	备注
				长(m)	宽(m)								
1	金银潭 大道东 段	宏图路-银潭路	16988.4	702	15.2	4.5*2	/	一级 道路	10670.4	0	6318	16988.40	
		银潭路-金潭路	10994	460	15.2	4.5+4.2	/		6992	0	4002	10994.00	
2	盘龙桥	盘龙桥龙头处 以南段	16263.4	466	30.4	2.5+2	/	一级 道路	14166.4	0	2097	16263.40	
3	宏图路	盘龙桥下桥处- 金潭路	16054	460	30.4	2.5+2	/	一级 道路	13984	0	2070	16054.00	
		金潭路-银潭路	18905.6	422	30.4	3*2	4.2*2		12828.8	3544.8	2532	18905.60	
		银潭路-塔斯汀 汉堡	9940.8	228	30.4	2.6*2	4*2		6931.2	1824	1185.6	9940.80	
		塔斯汀汉堡-金 银潭大道	29659.2	668	30.4	3*2	4*2		20307.2	5344	4008	29659.20	
		金银潭大道-宏 图路加油站	12786.6	422	15.3	3.3*2	4.2*2		6456.6	3544.8	2785.2	12786.60	
		宏图路加油站- 三环线桥下	11075.4	586	9.3	4.8*2	/		5449.8	0	5625.6	11075.40	
		三金潭立交桥	11975	479	25	/	/		11975	0	0	11975.00	
4	银潭路	将军东路-金银 潭大道	18673.2	513	16	5+3.8	5.8*2	一级 道路	8208	5950.8	4514.4	18673.20	
		金银潭大道-杨 柳路	10044	270	16	5.2*2	5.4*2	二级 道路	4320	2916	2808	10044.00	
		杨柳路-文业路	19641.6	528	16	5.2*2	5.4*2		8448	5702.4	5491.2	19641.60	
		文业路-宏图路	14416	424	16	5*2	4*2	一级 道路	6784	3392	4240	14416.00	
		宏图路-碧水大 道	54717	1495	16	4.5*2	5.8*2		23920	17342	13455	54717.00	

5	金潭路	金银潭大道-杨柳路	10124.8	452	7.6	5*2	2.4*2	一级道路	3435.2	2169.6	4520	10124.80	
		杨柳路-文业路	8466.5	413	7.6	3+4.5	2.6+2.8		3138.8	2230.2	3097.5	8466.50	
		文业路-宏图路	19461.6	918	7.6	4.2*2	2.6*2		6976.8	4773.6	7711.2	19461.60	
		宏图路-宏图二路	10350.8	458	7.6	2.5*2	5*2		3480.8	4580	2290	10350.80	
		宏图二路-银潭路	7251.2	352	8	2.5*2	3.8*2		2816	2675.2	1760	7251.20	
6	宏图支路	碧水大道-金潭路	25974	702	24	4*2	5	一级道路	16848	3510	5616	25974.00	
7	将军东路	宏图路-银潭路	14146	643	18	4	/	一级道路	11574	0	2572	14146.00	
8	银潭西路	金银潭大道-将军东路	9960	498	14	3*2	/	二级道路	6972	0	2988	9960.00	
9	宏图一路	碧水大道-金潭路	18676	920	6.7	4.3*2	2.5*2	一级道路	6164	4600	7912	18676.00	
		金潭路-银潭路	13260	663	6.6	4.2*2	2.5*2		4375.8	3315	5569.2	13260.00	
10	宏图二路	碧水大道-金潭路	14114.8	497	15.6	2+4	2.8+4	一级道路	7753.2	3379.6	2982	14114.80	
		金潭路-银潭路	8263.6	292	15.5	2+4	2.8+4		4526	1985.6	1752	8263.60	
		银潭路-居家路	5045.1	251	6.7	3.9*2	2.8*2	二级道路	1681.7	1405.6	1957.8	5045.10	
11	碧水大道	汉飞大道-奥园东路	4972.9	223	16	2.5+3.8	/	一级道路	3568	0	1404.9	4972.90	
		奥园东路-姑李路	9480.9	429	16	3.5+2.6	/		6864	0	2616.9	9480.90	
		姑李路-杜鹃溪谷停车场岔路口	32516	1478	16	2.5+3.5	/	二级道路	23648	0	8868	32516.00	
		杜鹃溪谷停车场岔路口-将军路泵站对面	10270	395	16	3+2	2.5*2		6320	1975	1975	10270.00	

		将军路泵站对面-城际铁路桥下	3900	150	16	2+3	2.5*2		2400	750	750	3900.00	
		城际铁路-银潭路	2320	145	16	/	/		2320	0	0	2320.00	
		银潭路-宏图二路	18775	751	16	2*2	2.5*2	一级道路	12016	3755	3004	18775.00	
		宏图二路-宏图一路	12825	513	16	2*2	2.5*2		8208	2565	2052	12825.00	
		宏图一路-梧桐雨体育中心	8675	347	16	2*2	2.5*2		5552	1735	1388	8675.00	
		梧桐雨体育中心-宏图路	8013.6	378	16	2.6*2	/		6048	0	1965.6	8013.60	
12	杨柳路	银潭路-金潭路	11816	422	20	4*2	/	一级道路	8440	0	3376	11816.00	
		金潭路-碧水大道	11480	410	20	4*2	/	二级道路	8200	0	3280	11480.00	
13	文业路	金潭路-银潭路	17024	448	16	5*2	6*2	二级道路	7168	5376	4480	17024.00	
14	将军中路	将军路至天澜路连通道-宏图路	29792.0	1568	14	2.5*2	/	一级道路	21952	0	7840	29792.00	
15	天澜路	白鹭湾至克拉公馆联通道-交通转盘处	3516.0	293	12.0	/	/	一级道路	3516	0	0	3516.00	
		交通转盘处-张家墩社区门口	2822.0	332	7.0	1.5		二级道路	2324	0	498	2822.00	
16	天澜路-海昌天澜一期连通道	天澜路-海昌天澜一期	784.4	106	7.4	/	/	二级道路	784.4	0	0	784.40	

17	居家路	宏图路-宏图一路	3656.2	181	7.2	4*2	2.5*2	一级道路	1303.2	905	1448	3656.20	
		宏图一路-宏图二路	8080.0	400	7.2	4*2	2.5*2	二级道路	2880	2000	3200	8080.00	
18	居家南路	宏图路-宏图一路	4680	234	7	4*2	2.5*2	二级道路	1638	1170	1872	4680.00	
19	金银潭一路	金银潭大道-白鹭湾至克拉公馆联通道	13900	695	16	2*2	/	二级道路	11120	0	2780	13900.00	
20	白鹭湾-克拉公馆联通道	金银潭大道-克拉公馆南侧段	11390	335	11	23	/	二级道路	3685	0	7705	11390.00	
21	将军路-极地海洋公园联通道	将军路至天澜路联通道-将军中路(碧桂园二期和三期之间通道)	5973	271.5	10	12	/	一级道路	2715	0	3258	5973.00	
22	将军路-天澜路联通道	天澜路-将军路至极地海洋公园联通道	2292	191	10.5	1.5	/	二级道路	2005.5	0	286.5	2292.00	
		将军路至极地海洋公园联通道-将军中路	2015	325	6.2	/	/	二级道路	2015	0	0	2015.00	
	小计		678197.6	26202.5					397873.8	104416.2	175907.6	678197.60	

道路保洁范围：道路两侧从临街构筑物墙根至墙根范围内公共区域，有明确业主单位的区域除外；道路有门店和围墙的，以门店和围墙墙根为界限。

（三）垃圾清运部分

垃圾清运部分为一年期（12个月）的将军路街东部片区垃圾收集、垃圾运输至处理场，暂估量为20000t。

★（四）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理

一年期（12 个月）的紧急状况下的暴雨排污处置、暴雪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暂估价为 870000 元（含税），据实结算。投标人必须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暂估价 870000 元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采购清单

1、投标人报价形式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也不得改变其他项目清单及其载明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等内容。

2、本项目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作业最高单价限价参考《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设置，其中：一级道路：车行道、非机动车车道按照精致作业道路最高单价限价为 $12 \text{ 元/m}^2 \cdot \text{年}$ （含税综合单价），人行道按照一般道路作业最高单价限价为 $5 \text{ 元/m}^2 \cdot \text{年}$ （含税综合单价）；二级道路：车行道、非机动车车道按照重点道路作业最高单价限价为 $10 \text{ 元/m}^2 \cdot \text{年}$ （含税综合单价），人行道按照一般道路作业最高单价限价为 $5 \text{ 元/m}^2 \cdot \text{年}$ （含税综合单价）。本采购项目最高总价限价为 1093.85 万元/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采购项目设置最高单价限价和最高总价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此次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范围、工程量及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具体工程量清单如下：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1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道路保洁						
		金银潭大道东段						
		宏图路-银潭路						
1	041109006257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宏图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0670.4			
2	041109006258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宏图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6318			
		分部小计						
		银潭路-金潭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2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41109006259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银潭路-金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6992			
4	041109006260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银潭路-金潭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002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盘龙桥：盘龙桥龙头处以南段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3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41109006261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盘龙桥：盘龙桥龙头处以南段；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²	14166.4			
6	041109006262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盘龙桥：盘龙桥龙头处以南段；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²	2097			
		分部小计						
		宏图路						
		盘龙桥下桥处-金潭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4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41109006263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盘龙桥下桥处-金潭路;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3984			
8	041109006264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盘龙桥下桥处-金潭路;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070			
		分部小计						
		金潭路-银潭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5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041109006265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2828.8			
10	041109006266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544.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6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41109006267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532			
		分部小计						
		银潭路-塔斯汀汉堡						
12	041109006268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银潭路-塔斯汀汉堡；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693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7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41109006269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银潭路-塔斯汀汉堡；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824			
14	041109006270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银潭路-塔斯汀汉堡；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185.6			
		分部小计						
		塔斯汀汉堡-金 银潭大道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8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41109006271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塔斯汀汉堡-金银潭大道；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0307.2			
16	041109006272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塔斯汀汉堡-金银潭大道；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534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9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	041109006273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塔斯汀汉堡-金银潭大道；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008			
		分部小计						
		金银潭大道-宏图路加油站						
18	041109006274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银潭大道-宏图路加油站；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6456.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10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	041109006275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金银潭大道-宏图路加油站；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544.8			
20	041109006276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银潭大道-宏图路加油站；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785.2			
		分部小计						
		宏图路加油站-三环线桥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11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	041109006277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路加油站-三环线桥下；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²	5449.8			
22	041109006278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路加油站-三环线桥下；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²	5625.6			
		分部小计						
		三金潭立交桥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3	041109006279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三金潭立交桥;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1975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银潭路						
		将军东路-金银潭大道						
24	041109006280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将军东路-金银潭大道;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820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13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5	041109006281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将军东路-金银潭大道；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5950.8			
26	041109006282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将军东路-金银潭大道；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514.4			
		分部小计						
		金银潭大道-杨柳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14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7	041109006283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银潭大道-杨柳路；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320			
28	041109006284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金银潭大道-杨柳路；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91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9	041109006285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银潭大道-杨柳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808			
		分部小计						
		杨柳路-文业路						
30	041109006286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杨柳路-文业路；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844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16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1	041109006287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杨柳路-文业路；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5702.4			
32	041109006288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杨柳路-文业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5491.2			
		分部小计						
		文业路-宏图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17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3	041109006289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文业路-宏图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6784			
34	041109006290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文业路-宏图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39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5	041109006291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文业路-宏图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²	4240			
		分部小计						
		宏图路-碧水大道						
36	041109006292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路-碧水大道；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²	239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19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7	041109006293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宏图路-碧水大道；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7342			
38	041109006294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路-碧水大道；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3455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金潭路						
		金银潭大道-杨柳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20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9	041109006295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银潭大道-杨柳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435.2			
40	041109006296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金银潭大道-杨柳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169.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21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1	041109006297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银潭大道-杨柳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520			
		分部小计						
		杨柳路-文业路						
42	041109006298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杨柳路-文业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138.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22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3	041109006299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杨柳路-文业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230.2			
44	041109006300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杨柳路-文业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097.5			
		分部小计						
		文业路-宏图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23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5	041109006301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文业路-宏图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6976.8			
46	041109006302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文业路-宏图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773.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7	041109006303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文业路-宏图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²	7711.2			
		分部小计						
		宏图路-宏图二路						
48	041109006304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路-宏图二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²	3480.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25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9	041109006305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宏图路-宏图二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580			
50	041109006306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路-宏图二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290			
		分部小计						
		宏图二路-银潭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26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1	041109006307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二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816			
52	041109006308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宏图二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675.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27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3	041109006309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二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76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宏图支路：碧水大道-金潭路						
54	041109006310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支路：碧水大道-金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684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28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5	041109006311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宏图支路：碧水大道-金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510			
56	041109006312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支路：碧水大道-金潭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5616			
		分部小计						
		将军东路：宏图路-银潭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29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7	041109006313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将军东路：宏图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²	11574			
58	041109006314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将军东路：宏图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²	2572			
		分部小计						
		银潭西路：金银潭大道-将军东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30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9	041109006315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银潭西路：金银潭大道-将军东路；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²	6972			
60	041109006316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银潭西路：金银潭大道-将军东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²	2988			
		分部小计						
		宏图一路						
		碧水大道-金潭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31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1	041109006317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碧水大道-金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6164			
62	041109006318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碧水大道-金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6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32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3	041109006319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碧水大道-金潭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²	7912			
		分部小计						
		金潭路-银潭路						
64	041109006320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²	4375.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33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5	041109006321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315			
66	041109006322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5569.2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宏图二路						
		碧水大道-金潭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34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7	041109006323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碧水大道-金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7753.2			
68	041109006324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碧水大道-金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379.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35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9	041109006325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碧水大道-金潭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982			
		分部小计						
		金潭路-银潭路						
70	041109006326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52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1	041109006327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 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 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985.6			
72	041109006328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752			
		分部小计						
		银潭路-居家路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37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3	041109006329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银潭路-居家路；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681.7			
74	041109006330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银潭路-居家路；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405.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5	041109006331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银潭路-居家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²	1957.8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碧水大道						
		汉飞大道-奥园东路						
76	041109006332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汉飞大道-奥园东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²	356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7	041109006333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汉飞大道-奥园东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404.9			
		分部小计						
		奥园东路-姑李路						
78	041109006334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奥园东路-姑李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686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40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9	041109006335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奥园东路-姑李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616.9			
		分部小计						
		姑李路-杜鹃溪谷停车场岔路口						
80	041109006336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姑李路-杜鹃溪谷停车场岔路口；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364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41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1	041109006337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姑李路-杜鹃溪谷停车场岔路口；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8868			
		分部小计						
		杜鹃溪谷停车场岔路口-将军路泵站对面						
82	041109006338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杜鹃溪谷停车场岔路口-将军路泵站对面；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63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42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3	041109006339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杜鹃溪谷停车场岔路口-将军路泵站对面；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975			
84	041109006340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杜鹃溪谷停车场岔路口-将军路泵站对面；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975			
		分部小计						
		将军路泵站对面-城际铁路桥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43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5	041109006341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将军路泵站对面-城际铁路桥下；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400			
86	041109006342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将军路泵站对面-城际铁路桥下；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7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44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7	041109006343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将军路泵站对面-城际铁路桥下；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告	m ²	750			
		分部小计						
		城际铁路-银潭路						
88	041109006344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城际铁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告	m ²	2320			
		分部小计						
		银潭路-宏图二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45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9	041109006345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银潭路-宏图二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2016			
90	041109006346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银潭路-宏图二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75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46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1	041109006347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银潭路-宏图二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004			
		分部小计						
		宏图二路-宏图一路						
92	041109006348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二路-宏图一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820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47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3	041109006349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宏图二路-宏图一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565			
94	041109006350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二路-宏图一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052			
		分部小计						
		宏图一路-梧桐雨体育中心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48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5	041109006351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一路-梧桐雨体育中心；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5552			
96	041109006352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宏图一路-梧桐雨体育中心；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73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49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7	041109006353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一路-梧桐雨体育中心；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388			
		分部小计						
		梧桐雨体育中心-宏图路						
98	041109006354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梧桐雨体育中心-宏图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604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50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9	041109006355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梧桐雨体育中心-宏图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965.6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杨柳路						
		银潭路-金潭路						
100	041109006356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银潭路-金潭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844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101	041109006357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银潭路-金潭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²	3376			
		分部小计						
		金潭路-碧水大道						
102	041109006358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潭路-碧水大道；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²	82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52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3	041109006359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潭路-碧水大道；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28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文业路：金潭路-银潭路						
104	041109006360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文业路：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716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53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5	041109006361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文业路：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5376			
106	041109006362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文业路：金潭路-银潭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4480			
		分部小计						
		将军中路：将军路至天澜路连通道-宏图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7	041109006363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将军中路：将军路至天澜路连通道-宏图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²	21952			
108	041109006364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将军中路：将军路至天澜路连通道-宏图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²	7840			
		分部小计						
		天澜路						
		白鹭湾至克拉公馆联通道-交通转盘处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55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9	041109006365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白鹭湾至克拉公馆联通道-交通转盘处；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516			
		分部小计						
		交通转盘处-张家墩社区门口						
110	041109006381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交通转盘处-张家墩社区门口；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32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56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1	041109006382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交通转盘处-张家墩社区门口；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的通知	m ²	498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天澜路-海昌天澜一期连通道：天澜路-海昌天澜一期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57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2	041109006383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天澜路-海昌天澜一期连通道；天澜路-海昌天澜一期；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784			
		分部小计						
		居家路						
		宏图路-宏图一路						
113	041109006366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路-宏图一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303.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58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4	041109006367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宏图路-宏图一路；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905			
115	041109006368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路-宏图一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448			
		分部小计						
		宏图一路-宏图二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59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6	041109006384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一路-宏图二路；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880			
117	041109006385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宏图一路-宏图二路；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0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60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8	041109006386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宏图一路-宏图二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²	320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居家南路：宏图路-宏图一路						
119	041109006369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居家南路：宏图路-宏图一路；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²	163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61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0	041109006370	非机动车道保洁	1. 部位，居家南路：宏图路-宏图一路；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170			
121	041109006371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居家南路：宏图路-宏图一路；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872			
		分部小计						
		金银潭一路： 金银潭大道-白 鹭湾至克拉公 馆联通道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62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2	041109006372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银潭一路：金银潭大道-白鹭湾至克拉公馆联通道；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11120			
123	041109006373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金银潭一路：金银潭大道-白鹭湾至克拉公馆联通道；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78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63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白鹭湾-克拉公馆联通道：金银潭大道-克拉公馆南侧段						
124	041109006374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白鹭湾-克拉公馆联通道：金银潭大道-克拉公馆南侧段； 2. 道路等级：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3685			
125	041109006375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白鹭湾-克拉公馆联通道：金银潭大道-克拉公馆南侧段；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770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64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小计						
		将军路-极地海洋公园连通道；将军路至天澜路连通道-将军中路（碧桂园二期和三期之间通道）						
126	041109006376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将军路-极地海洋公园连通道；将军路至天澜路连通道-将军中路（碧桂园二期和三期之间通道）； 2. 道路等级：精致作业道路； 3. 工作内容：一年期，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71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
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
卫作业

工程名称：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第 65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7	041109006377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将军路-极地海洋公园连通道；将军路至天澜路连通道-将军中路（碧桂园二期和三期之间通道）； 2. 道路等级：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一年期，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	m ²	3258			
		分部小计						
		将军路-天澜路连通道						
		天澜路-将军路至极地海洋公园连通道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8	041109006378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天澜路-将军路至极地海洋公园连通道; 2. 道路等级: 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005.5			
129	041109006379	人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天澜路-将军路至极地海洋公园连通道; 2. 道路等级: 一般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人工清扫保洁、循环保洁、废物箱清洗、垃圾清运、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鲜废弃广告纸屑、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86.5			
		分部小计						
		将军路至极地海洋公园连通道-将军中路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0	041109006380	车行道清洗保洁	1. 部位, 将军路至极地海洋公园连通道-将军中路; 2. 道路等级: 重点道路作业; 3. 工作内容: 一年期, 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洗车冲洗、循环保洁、机械洒水、垃圾清运、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地沟掏垃圾; 4. 一年期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m ²	2015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垃圾清运						
131	01B001	垃圾清运	1. 部位, 将军路东部片区; 2. 工作内容: 垃圾收集、垃圾运输至处理场; 3. 服务周期一年, 运距自行考虑; 4. 一年期垃圾总量暂按20000t/年考虑, 据实结算; 5. 工作内容参考: CJJ/T126-202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武城管[2014]44号文; 6. 单价参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t	20000			
		分部小计						
		应急处理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二、项目概况

一）、需实现的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采购人采购 **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三）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政府采购需落实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③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④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⑤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资格审查材料，未提交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材料中小微型企业的数据等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是否具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要求：是。

5. 是否具有支持监狱企业政策要求：是。

6.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本项目不适用。

二）、项目概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4-05058

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最高限价：1093.8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5. 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东片区（东起温馨路，西至将军五路城际铁路，南起张公堤三环线闸口，北至碧水大道）道路，具体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拟采取签一续二的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届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及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7. 采购需求：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 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保洁；(2) 服务区域内垃圾清理，服务区域内垃圾分类的收集、清运(包含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无主建筑垃圾、一次清运、二次转运)；(3) 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和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等应急保障；(4) 道路清洗压尘(含路面及附属设施)；(5) 垃圾容器清洗消杀、更新维护；(6) 城市家具清洗；(7) 违法三乱清除；(8) 行道树树穴清扫保洁；(9) 雨水收集井清淤、废弃物清理、疏捞等；(10)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的其它相关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GB50449 91 92 年发布)；
2. 《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575-2019)；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
4.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73；
5.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
6. 《武汉市城市容貌规定》(武政规〔2012〕11 号)；
7.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8. 《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合同书示范文本(WF-2024-7820-1)》；
9. 其它相关政策法规；

10. 其他与本项目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注：（1）如以上规范/规程/标准有不同之处，应选择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有更新的标准规范版本，当采用最新的版本。（2）若中标供应商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在上述技术规范中未明确的，应明确其所执行的标准或使用规范的出处，并同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该标准文本必须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同等或高于上述规范要求之标准，中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供该文本译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低于以上所列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服务内容

1. 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保洁；
2. 服务区域内垃圾清理，服务区域内垃圾分类的收集、清运（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无主建筑垃圾、一次清运、二次转运）；
3. 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和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等应急保障；
4. 道路清洗压尘（含路面及附属设施）；
5. 垃圾容器清洗消杀、更新维护；
6. 城市家具清洗；
7. 违法三乱清除；
8. 行道树树穴清扫保洁；
9. 雨水收集井清淤、废弃物清理、疏捞；
10.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的其它相关工作。

★（二）作业内容（★实质性要求条款）

对服务区域内的所有城市道路实施环卫作业，具体包括以下区域：

1. 城市道路路面全方位清扫、清洗（道路两侧从临街构筑物墙根至墙根范围内公共区域，有明确业主单位的区域除外；道路有门店和围墙的，以门店和围墙墙根为界限），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高架桥、车行隧道、匝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
2. 道路附属设施清洗保洁，包括波纹板、隔音屏、隔离墩等；
3. 道路沿线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和违法三乱清除，包括路名牌、公交站亭等各类牌、亭，雕塑、长椅、障碍球等公共设施，高架桥和车行隧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的桥身、

桥体、顶篷、内壁等部位；

4. 道路沿线公共区域废物箱、垃圾桶的清洗消杀和更新维护。

5. 道路沿线行道树树穴垃圾清扫、捡拾。

6. 服务区域内城市道路沿线公共区域垃圾容器，以及小区、门店、单位、商业体等各类业态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清运。

7. 环卫应急保障工作：

(1) 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等环卫应急作业；

(2) 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应急保障；

(3) 强风、暴雨、暴雪、汛期、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及极端天气期间的环卫作业；

(4) 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

(5) 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地方政府的环卫应急工作；

8. 合同期限内新增道路、社区的环卫作业工作；另有其他未能详尽的作业范围，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含：

☑ 清扫保洁

☑ 垃圾收运（包含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无主建筑垃圾，一次清运、二次转运）

☑ 道路清洗压尘（含路面及附属设施）

☑ 垃圾容器清洗消杀

☑ 垃圾容器更新维护

☑ 城市家具清洗

☑ 违法三乱清除

☑ 行道树树穴清扫保洁

☑ 雨水收集井清淤、废弃物清理、疏捞

☑ 其它（如有，请补充）：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和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应急保障和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作业规范

按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规定的作业方式、流程、规范，严格

按照服务 区域、服务时间、提供环卫业服务，确保达到质量要求。

（四）作业要求和作业质量标准

为了提高环卫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水平，促进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上档次、上水平，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文明作业水平，根据建设部环卫作业管理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和要求，借鉴其他城市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特制定本项目质量考核标准，规定了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的基本要求，城市道路和主要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环卫专用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1. 本项目质量考核标准编制依据如下：

- （1）《武汉市文明作业行为规范》（武城管〔2018〕号）；
- （2）《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环卫作业车辆整治工作方案通知》；
- （3）《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规范设置垃圾容器和环卫车辆作业单位标识的通知》；
- （4）《武城管〔2020〕7 号市城管执法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房管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关于认真办理关爱环卫工人十件实事的通知》；
- （5） 2023 年《城市综合管理环境卫生相关项目考评细则》；
- （6） 2023 年《武汉市环境卫生品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武城管〔2023〕3 号）》；
- （7） 2023 年《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 （8） 2023 年市城综委办关于印发《街道环境卫生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等。

2. 清扫保洁

2.1 城市道路

2.1.1 总体要求

作业时间：

- （1）道路普扫宜于每年冬春季（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的每天早上 4:30 至 7:00、每年夏秋季（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的每天早上 4:00 至 6:30 进行；
- （2）社区普扫宜于每年冬春季（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的每天早上 4:30 至 7:00、每年 夏秋季（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的每天早上 4:00 至 6:30 进行；
- （3）一、二级道路（主次干道）保洁宜于每天 7:00 至 22:00 进行，三、四级道路（背街小巷和社区）保洁宜于每天 7:00 至 22:00 进行。

保洁范围：对服务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开展全域保洁，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高

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区域的路面、道路附属设施、桥下空间、匝道。

管理要求：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现本色，主次干道、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达到“四无四净见本色”，即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容器占道，路面干净、站卧石人字沟干净、城市家具干净、垃圾容器干净，路见本色。背街小巷达到“三无三净”，即无垃圾杂草、无积尘淤泥、无乱堆乱放，路面干净、绿地树穴和花箱干净、垃圾容器干净。

特殊天气：小到中雨天气且气温 $>0^{\circ}\text{C}$ 时，对污染路段安排定点清洗，无污染路段或大到暴雨天气不安排清洗。冬季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停止跨江跨湖桥梁、沿江沿湖道路、高架桥、快速路等易结冰路段或全市所有道路清洗作业。

应急队伍：建立机动应急队伍，坚持进行日常巡查，随时发现、及时解决环境卫生存在问题，持续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1.2 作业规范 ——人工清扫

(1) 人工清扫包括普扫、巡回保洁等环节。普扫是指凌晨时段对城市道路进行的普遍清扫；巡回保洁是指普扫结束后，白天至上半夜时段巡回不间断打扫、捡拾，并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消杀。

(2)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功能完好；作业期间，工具应随身携带或存放于巡回保洁车，不得随意摆放影响市容观瞻；作业结束后，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相关设备、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3)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雨水口的顺序依次进行、全面清洁。雨后或冲洗作业后的要先推水、后清扫；清扫人字沟周边区域时，应从两个雨水口向中间收堆；人行道扫至树穴处，应自树根部从里向外扫。

(4) 清扫保洁时不得漏扫、扬扫、产生扬尘，刮风天气不得逆风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雨水箅子）、绿化带、河道、边沟等处；归堆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或倒入容器，不得长期露天堆放；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生活垃圾。

(5) 推广使用小型巡回保洁设备，使用时遵守交规，不违法载人，不阻碍行人、车辆通行，行进速度不超过 25km/h。

——机械清扫

(1) 道路机械清扫应实行带水作业，避免扬尘，车速不超过 25km/h，车辆吸力应

充足；根据路面状况及时调整好吸扫车扫刷和吸口高度，做到有效清扫，避免空扫或扬尘。

(2) 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沿车行道相同方向行进，重点清扫中央隔离带下方和道路两侧；结合道路宽度、车行道划分、道路分隔带设置等情况，机扫车沿道路两侧侧石平行作业，清除路面所有砂尘、废弃物。对吸扫车不能清除的垃圾，应及时下车清除，避免损坏扫刷。

(3) 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开启主喷嘴、边喷嘴、扫刷和吸污等装置，对路面进行清洗的同时，将路面遗留的污水污物扫至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不得造成路面积水或撒漏污水。

(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和污水应存放、排放至指定场地，不得撒漏或违规排放。

——高压冲洗

(1) 车行道机械冲洗应使用高压清洗车，作业区域覆盖全部车道，车辆沿道路中央车道行进，从路中央向道路两侧（或单侧）冲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作业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喷水压力应 $\geq 300\text{kPa}$ 。

(2) 人行道机械冲洗作业使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车辆、设备能够覆盖的区域全面清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

(3) 机械冲洗作业应安排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特殊情况下需白天作业的，仅在车流、人流较少路段作业。不具备排水条件的道路，冲洗后的积水应吸扫干净。

(4) 在餐饮夜市集中路段，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路面油污，适当添加碱性制剂，使用 60℃ 以上高温水，配合人工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在路边停车区域，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车辆底部路面，将车底垃圾冲刷至周边区域后清扫收走。

——雾洒降尘

(1) 雾洒作业时应结合路面实际情况调整喷水方向和水压，喷出的水呈扇形、雾状，不应出现条状或水流，做到路面均匀覆盖、见潮不见水流。在有行人和非机动车的

路段雾洒时，以及等待红绿灯时，及时调整水压，避免溅污。

(2) 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时，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

按照“先立面、后平面”顺序，先清洗交通附属设施（护栏、隔音屏、波纹板、隔离墩）和城市家具（公共箱、亭、棚、杆、牌）等立面设施，后清洗道路路面，每周开展 1 轮附属设施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

(1) 城市家具：高度 1.5 米以下的可用高压清洗车冲洗表面，再辅以人工清洗和擦拭；高度 1.5 米以上的可使用专用清洗车或带升降平台的高压清洗车配合人工清洗。清洗时应同步清除“三乱”，不留黏痕和印迹。

(2) 交通护栏：护栏清洗车沿车行线方向对交通护栏进行全面清洗，同时开启高压清洗枪清洗中央黄线；清洗车清洗主刷高度应与交通护栏高度保持一致，保证护栏一次性清洗保洁到位；可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护栏清洗车未洗净的地方进行补洗，并保持护栏摆放有序。

隔音屏、波纹板：使用清洗车直接对内侧或内外双侧进行清洗；高压清洗车作业时，使用高压水枪对隔音屏、波纹板内侧进行冲洗；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机械未洗净到的地方进行补充清洗，对积水进行清理。

2.1.3 城市道路分类作业要求

——主次干道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冲洗 1 吸扫、白天 1 雾洒，每周开展 1 轮车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夜间时段按照标准化程序进行清洗作业，白天时段对污染路段进行定点清洗，双向 4 车道以上宽距道路可安排多车辆梯次同步推进作业，做到见潮不见水。夜间限行路段利用白天时段或交管部门封闭管制时段开展清洗。

人行道：每周开展 1 轮人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凌晨普扫时段进行清洗作业，清洗前先完成人工普扫和清运，再使用小型清洗车对路面、人字沟、站卧石全面清洗，具备条件的道路使用吸扫车收边。

——背街小巷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次冲洗、白天即脏即洗。

人行道：每周 1 次清洗。

2.2 公共区域

2.2.1 总体要求

强化监管：城管部门对服务范围内的全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全覆盖监管，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化环卫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公共区域保持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扔乱倒垃圾，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盖，无乱贴乱画，无焚烧垃圾。

多元同步：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标准与城市道路保持一致；保洁区域与相邻城市道路无缝对接，确保无空白、无死角；保洁时间与相邻城市道路保持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2.2.2 公共区域作业要求

——“席地而坐”示范区域

管理要求：“席地而坐”示范片区应实施高标准保洁，落实重点区域、高峰时段保洁作业时空全覆盖，实现平面、立面、剖面“四无一见”，即无垃圾、无污迹、无污水、无积尘，见本色，道路尘土量少于 $10\text{g}/\text{m}^2$ 。

作业规范：（1）实行“一路两侧、到墙到边，视线所及、一体保洁”作业模式，保洁范围延伸至人字沟、天桥下等区域卫生死角；公共区域 7 时前完成普扫；（2）实施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十字作业法”。

——建筑工地

管理要求：工地建设施工单位应保持工地内部及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洁，无车轮带泥上路或路面泥尘污染现象，及时清除因工地出土造成的路面污染。

作业规范：（1）全天 2 冲洗 2 吸扫 3 雾洒，污染点位随脏随洗；（2）重污染天气时，

根据 响应级别额外增加 1-2 次雾炮、雾洒或带水吸扫作业。（3）对工地出土路线加强检查，因车轮带泥上路、运输渣土跑冒滴漏造成路面污染的，应及时清理，恢复路面本色。

——集贸市场

管理要求：市场运营单位保持市场内部及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洁，地面和摊位设施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污迹，无废弃蔬菜、瓜果及散落垃圾，垃圾收集容器规范设置、外观洁净完好。

作业规范：（1）市场保洁人员应开展凌晨保洁，与其周边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保持一致，对生鲜等厨余垃圾、路面及人字沟积水、雨水篦子污物进行全面清理；（2）人流量较大时段应增配保洁人员，加大垃圾清理频次，同步做好厨余垃圾分类收集；（3）污染严重区域应采用具备加热功能的设备，喷洒高温含碱溶液，清除路面油污，采用小型清洗车辆冲洗停车区域路面。

——商业街区

管理要求：物业企业保持商业街区路面无垃圾、无污迹、无杂物、无积水，路面、边角侧石、环卫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干净整洁；沿街门店（单位）不乱倒、乱排污水，门前不乱挂、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作业规范：（1）清扫保洁范围应与相邻责任区无缝对接，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无空白、无交叉；（2）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水域岸线

管理要求：

码头、停靠船舶周边水域无成片漂浮物、水生植物，无悬挂垃圾；岸线、滩涂、护坡无垃圾堆积。

作业规范：（1）使用专用保洁工具、设备，对水域岸线范围内的漂浮垃圾和废弃物等进行清除、打捞和收集；（2）按海事部门航行要求，规范作业；（3）垃圾、废弃物应分类收运。

2.3 其他区域

总体要求：市域范围内的其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内部、搅拌站内部、医院内部等参照公共区域保洁。对于责任不明确区域以及已使用但未移交的城市道路，由城管部门依法依规明确责任主体，督促落实环卫管理工作。

管理要求：应做到路面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设施设备干净，路见本色。

作业规范：（1）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7:00前完成垃圾收集；（2）应对保洁范围内的路面、设施等进行全面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与相邻责任区无缝对接，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无空白、无交叉；（3）人流量增大、易污染区域应增加保洁人员、增配保洁设备。

3、生活垃圾收运

3.1 作业标准

按照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及时的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开展定制化服务，确保桶车同步，垃圾密闭化收运率、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3.2 生活垃圾收运要求

3.2.1 垃圾收运车应避开早晚高峰时段上路收运作业。主次干道等重点保障区域周边，早晚高峰时间段内（7:00-9:00、16:00-19:00），禁止将垃圾容器集中转移、摆放在主次干道两侧占道收运。

3.2.2 合理规划收运路线和设置收运点位，做到生活垃圾产生单位全覆盖。合理规划收运作业时段，与产生单位协商上门收运时段。

3.2.3 运输途中严禁遗撒垃圾、污水，严禁在非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垃圾，严禁往垃圾中注水，不得造成占道拥堵。

3.3 生活垃圾收运方式

3.3.1 分类收运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物业企业、单位等）应将垃圾容器按类别分组集中

摆放至垃圾集中收运点，便于收运单位分类收运。不得将垃圾容器摆放在盲道、消防通道、车行道等区域。

——其他垃圾以二次转运为主、直运为辅。

——厨余垃圾以二次转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

传统定点收运模式：临街门店、单位食堂等地，以直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

定制收运服务模式：餐饮早夜市、繁华商圈等地，采用小型餐饮垃圾接驳车巡回收运。

3.3.2 定制服务（“宣、商、定、收、净”）

——宣：“上门宣传”：街道、社区对临街商铺、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逐一上门宣传，明确其责任义务。

——商：“商议需求”：街道、社区对临街商铺、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走访调研，听取收运需求，共同商议定制化服务方案，形成“一路一策”。

——定：“定制服务”：建立餐饮早夜市、商业门店集中路段定制收运服务和传统定点收运相结合的作业模式，采用小型垃圾收运车沿主次干道巡回收集清运垃圾。如垃圾增多或错过定点收运，还可通过智慧收运程序预约收运。

——收：“精准收运”：巡回收运时提醒临街商铺做好收运准备，做到“车到桶到、车走桶回”，严禁摆桶待运；按照桶车一色原则，分类收运，严禁混装混运。

——净：“车净桶净路净”：收运完毕后，收运作业人员登录智慧收运程序进行点位打卡，权属单位需配合登录智慧收运程序确认，并及时收桶，保持桶身干净整洁。随车人员清扫作业现场及设备，确保工完场净，车身无外挂垃圾。

3.3.3 桶车同步

——收运前，收运作业人员采用收运小程序等方式与权属单位做好衔接，在收运车辆到达的同时将容器集中转移至收运点分类、整齐、密闭摆放，做到“车到桶到”，严禁摆桶待运；

——收运中，在收运过程中轻装轻卸、分类收运，避免噪音扰民、污水垃圾滴漏，使用收运小程序计量并确认。

——收运后，收运作业人员清扫作业现场及设备，确保“工完场清、车走路净”；权

属单位人员在 30 分钟内归位容器、清理现场，保持桶身干净整洁，严禁垃圾桶无序占道摆放。

4. 生活垃圾容器设置管理

4.1 设置要求

4.1.1 生活垃圾容器应按照便于分类投放、减少污染源的原则，按道路等级、功能、人流量等因素综合考虑设置，还应体现以人为本、环境协调，适用、经济、方便、安全的原则。

4.1.2 道路沿线设置废物箱，原则上城市道路按 200-500 米间隔设置废物箱，商业街区按 100-200 米间隔设置废物箱。公交站点、过街横道线等人流集中区域应设置废物箱。

4.1.3 广场、街心花园、开放绿地废物箱按照每 500m² 设置 1 处，根据功能、布局以及人群流向等合理布置点位。

4.1.4 农贸市场、商超等区域主要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数量按实际产生量需求配置，其他垃圾容器一般按厨余垃圾桶 1/3 配置。建筑面积 1000m² 以上的增设 1-2 处可回收物（含塑料专项回收）容器。

4.1.5 退桶还路。主次干道两侧禁设垃圾桶（含带有铁皮装饰罩的垃圾桶），仅设置两分类废物箱供行人投放生活垃圾。小区、单位、门店的垃圾桶不得设置于院外、店外的城市道路。沿街商业门点、老旧小区密集且不具备店内、院内设置容器条件的主次干道，可在两侧相对隐蔽的空地、院落或连通道等位置设置集中投放点，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m，垃圾桶数量不得超过 6 个。商业体内部区域应参照本要求设置垃圾容器。

4.2. 管理要求

4.2.1 标识规范。容器外体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识》规定，张贴或喷涂与容器颜色对应的分类标识，同时喷涂含有权属单位简称、监督投诉电话的信息标志。

4.2.2 分时分区。针对繁华商圈、餐饮夜市区域、旅游景点、交通场站、市场、学校等场所周边区域，在人流量集中时段可设置临时垃圾桶以满足投放需求，待关闭歇业后及时退桶还路。

4.2.3 维护要求。垃圾容器权属单位应按照“洁净、完好、密闭”的要求落实垃圾容器日常管护，每次收运后及时清洗、消杀，出现破损、无盖、老化问题及时更换。有条件的区域采取“以桶换桶”、套袋收集、集中清洗等管护模式。

5. 环卫队伍管理

5.1 装备配备

5.1.1 作业单位每年应为环卫工人配发 2-3 套春夏装和秋冬装。

5.1.2 环卫工人必须穿工作服上岗作业，着装规整统一。作业时应统一穿着环卫标志服、工作鞋、工作帽、手套、防尘口罩，夜间和雾天作业穿反光马甲，雨天作业穿连帽雨衣、雨靴，靠近江边湖边作业穿戴救生衣。夜间延时保洁人员、收运人员和清洗人员必须佩穿戴反光背心和肩灯。为便于紧急救护，急救包应备有防创伤止血用品和防中暑药物等。

5.1.3 作业中统一配备精细保洁“小八件”：笤帚、簸箕、刷子、钩子、铲子、干湿抹布、百洁布、清洗剂。推广人机协调一体化作业模式，配备小型巡回保洁、小型高压冲洗设备，提高作业效率。

5.2 管理要求

5.2.1 错峰普扫。道路机械化作业完成后，环卫工人开展凌晨全面普扫，全面清理路面、人字沟、卫生死角的废弃物及点状垃圾，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早 7:00 前结束普扫。

5.2.2 保洁勤务。

保洁时长：早 7:00 开始巡回保洁，主次干道、繁华商圈、餐饮夜市区域、交通场站周边、景点周边等窗口区域持续至 22:00（夏季可延长至 23:00-24:00）。背街小巷持续至 22:00。

保洁频次：根据人流量，按照每 30 到 40 分钟的频次，对责任区域完成一次全覆盖巡回保洁。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运枯枝落叶。

人员调配：窗口区域人流高峰时段，应将保洁力量投入增加至 1.5-2 倍。

5.2.3 精细保洁。实施“十字作业法”：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确保道路路面、人字沟、排水口、高架桥桥面及匝道、城市家具等部位保洁全覆盖。

5.2.4 时间统一。调整优化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勤务模式，社会单位、物业企业管辖的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5.2.5 安全文明。清扫车行道应乘车前往作业地点，清扫时注意避让来往车辆。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位上聚堆抽烟、吃零食；工作场合与他人同行时，不允许勾肩搭背，嬉戏打闹、大声吵闹。需要路人配合时，应使用文明用语，尽量避免发生矛盾。

6.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6.1 环卫车辆

6.1.1 环卫车辆两侧车门应喷涂作业单位名称（或简称）和监督电话；垃圾收运车辆车身两侧醒目位置应按垃圾分类要求喷涂分类标识和颜色，区分“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收运类型；清扫作业车辆车身两侧醒目位置应喷涂“洒水车、吸扫车、高压清洗车、护栏清洗车、隔音屏清洗车”等作业类型。禁止环卫车辆出现“城管”、“环卫”等字样。

6.1.2 优先使用新能源或国VI排放标准环卫车辆。所有环卫车辆安装车载前端物联设备，数据接入市级信息化平台。

6.1.3 环卫车辆遵守“三应三禁”标准，即车容应整洁，严禁车厢、车轮、前后车牌未见本色上路；车况应良好，严禁密封部件、作业机具“带病作业”；运输应密闭，严禁垃圾外露、跑冒滴漏、当街转运。

6.1.4 加强环卫车辆安全管理。行驶时应遵守交规，不得逆向或超速行驶，不得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作业人员下车前应注意周边行人、车辆，避免发生事故。在车行道长时间驻车作业时，应开启示宽灯，在车后50-100米处放置提示牌，并安排人员疏导交通。完成作业后，车辆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非工作需要无特殊事由不得动用。每天早晚高峰时段不得开展道路机械 清扫、冲洗、雾洒作业。

6.2 环卫工作间

6.2.1 主次干道原则上采用入店入室方式设置环卫工作间。设置在室外的，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且不影响通行。

6.2.2 环卫工作间应具备休息、进餐、更衣、存放工具等基本功能，有条件的应提供纳凉、食品加热、沐浴等个性化功能。

6.2.3 环卫工作间内部及周边环境洁净、设施完好。保洁工具和各类杂物不得放置于工作间周边区域。环卫工人使用作息间时，巡回保洁车应在工作间外有序停放。

6.3 环卫车辆停保场

6.3.1 环卫停保场应满足环卫车辆停放、清洗、维护保养等基本需求。

6.3.2 环卫停保场内各类物品有序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存放，严禁无序堆放杂物或露天存放垃圾。

6.3.3 环卫停保场内部及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车辆停放、维修、清洗等各类场所应彼此隔开，有防火防盗措施，管理制度上墙公示。

7. 范围内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质量标准

7.1 分类投放容器配置

7.1.1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应以方便居民投放和满足垃圾产量为原则。

7.1.2 根据服务户数，居民小区在单元或楼栋（一栋或几栋之间）设置固定分类收集点，按 50 户、服务半径不超过 70m 的标准，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点 1 个，配备垃圾收集容器 1 组（240 升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桶各 1 个）；按每 250 户设置 1 个有害垃圾收集点的标准，配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设置 240 升垃圾桶 1 个）；按每 250 户设置 1 个可回收物收集点的标准，配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240 升垃圾桶或其他投放容器 1—2 个）。因条件限制无法设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收集点的，应在公共区域设立明显的标识，公布回收电话，开展预约回收。

7.2 分类收集作业

7.2.1 按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m 的标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设置应适宜，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收集容器化。

7.2.2 生活垃圾收集点可直接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收集站（屋），垃圾收集站（屋）应设给排水和通风设施。垃圾收集点地面应硬化。

7.2.3 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容器总容纳量必须满足使用需要，数量合理，避免垃圾溢出，并应无残缺、破损。垃圾收集容器宜采用容积为 240L 的常规标准容器，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7.2.4 大型单位、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及其他产生生活垃圾量较大的场所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7.2.5 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集，日产日清。每个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每天至少收集两次，垃圾应不满溢、无积压、无曝露、不遗漏、不得随意堆放在路边。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收集点至转运站）作业时间宜安排在凌晨 4:00-7:00、白天 9:00-16:00、晚上

7:00-10:00。

7.2.6 垃圾收集应采取密闭方式，城市建成区严禁使用箩筐及露天垃圾桶、敞口垃圾池等收集垃圾。严禁垃圾收运人员当街分拣垃圾。严禁露天焚烧枯枝乱叶，严禁露天焚烧垃圾。

7.2.7 垃圾收集作业应做到工完场清，将垃圾收集点的垃圾以及因垃圾而产生的污水、污渍、污迹都清理干净，保持垃圾收集点整洁。蚊、蝇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点应定时喷洒消毒、杀灭蚊蝇药物，每年7-9月每天消杀至少一次，其余时间一周消杀2-4次。

7.2.8 垃圾收集容器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清理、维修、更新，使其保持干净、整洁，并保证其使用功能。垃圾收集点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理与消杀处理，尤其是在易孳生蚊蝇的季节，使可视范围内苍蝇密度不超过3只/次。

7.2.9 打烊垃圾宜在每天 19:00-22:00 和 4:00-7:00 时段进行收集，并应采取定时定点、按片巡回、上门收集的方式，收集至转运站点暂存。对临街门店关门时间不统一的道路，应增加收集次数或就近设置垃圾贮存点。打烊垃圾应及时收集，做到垃圾不落地、无暴露和堆存、临街垃圾容器无漫溢。

7.2.10 各垃圾收集点和垃圾容器的垃圾每天至少清运2次，垃圾产生量大的窗口地带、商业区、住宅区每天至少清运3次，确保无垃圾漫溢和露天堆放。

7.3 生活垃圾的分类运输

7.3.1 作业单位须配置与其生活垃圾量相符的干、湿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垃圾运输车辆从停保场所出发，按照规定时间(±5分钟)到达指定的收运点，与垃圾收集人员会合并进行垃圾收运作业。

7.3.2 在垃圾运输车辆到达前10分钟，垃圾收集人员应将收运点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容器集中至收运点并有序摆放，每处收运点的一次性摆放的容器应控制在10个以内。当运输车辆与人力收集车对接时，每个收运点一次性顺序停放的收集车应控制在3辆以内。

7.3.3 垃圾收运作业时，应采取措施尽量降低作业噪音污染。垃圾转移过程中作业人员对垃圾容器应轻推、轻挂、轻放，禁止作业人员大声喧哗；充分发挥运输车辆料斗、压缩腔的容积效率，尽量降低车辆带功压缩等作业频率、避免空转。

7.3.4 垃圾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线路，依次进行不同收运点的垃圾收运作业。收运线路的安排上应优先一、二级道路(主次干道)和重点敏感部位。收运作业过程应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垃圾抛洒、牵挂、飘扬，以及污水滴漏。

7.3.5 发生运输车辆晚点或垃圾无法正常收集到位的情况时，应及时沟通信息，做好衔接工作，并将装满垃圾的容器临时转移至隐蔽处存放，等待运输车辆到来。

7.3.6 垃圾转移作业完毕后，垃圾运输车将垃圾运送至垃圾处理场所，作业人员应对收运点的散落垃圾进行清理，对路面污水、污渍进行清洗，对垃圾容器污渍进行清洗并将其摆放回原处，对收运点场地进行适当的消杀处理，做到工完场清。

7.3.7 运输作业完毕后，垃圾运输车辆应停放至指定的停保场所，驾驶人员应对车辆进行清洗和保养，为下一次收运工作做好准备。

7.3.8 垃圾运输车辆清洗和保养应做到非垃圾接触部位无污渍、见本色，垃圾接触部位视觉范围内无污物和明显污渍，车辆整体外观和轮胎干净、无污物。

8. 城市家具及其环卫设施清洗保洁

8.1 及时清除城市家具的浮灰、污迹和废弃物，保持完好、整洁。

8.2 应避免交叉污染使路面清洗保洁质量下降。当确需与道路清洗保洁作业相结合时，应先开始城市家具的清洗作业，然后再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8.3 城市家具（高度 1.5 米以下的，如各控制箱、城市雕塑、邮筒等），可先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设施体进行高压喷淋冲刷污物，辅以人工用含洗涤剂的水和毛刷、抹布工具进行抹洗后再清洗的作业方式，最后用干抹布擦拭干净。

8.4 作业过程应文明、清洁、卫生和安全。

8.5 环卫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应进行消毒、杀菌。

8.6 遇恶劣天气造成道路人行道公共服务设施严重污损，应及时进行清洗；经过清洗不能除去污迹的，应进行粉刷、覆盖，确保整洁美观。

8.7 作业工具不得随意堆放，作业垃圾、污水及时清理，应做到工完场净，作业点干净、整洁、无污渍、无乱牵乱挂、无“三乱”，作业点周边无浮土、无垃圾积存。

9. 文明作业的行为规范要求

9.1 作业人员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作业，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9.2 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

业和检查记录。

9.3 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作业时间，按时上岗，准点离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9.4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含机扫车司机、随车的工人辅助清扫人员）作业时必须正确穿工作服、反光背心，戴安全帽，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衣冠不整不得上岗作业。其他环卫作业人员也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9.5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普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来往车辆，保证人身安全。

9.6 各类环卫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环卫作业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

9.7 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花坛、绿化带内，或靠立在树和电线杆旁，暂时不用的工具应放置在垃圾收集车内或不显眼位置。

9.8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不得向窨井、花坛内扫倒路渣垃圾，不得焚烧树叶及各类杂物。

9.9 各类垃圾收集车（含板车）应外观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上垃圾时，应将车内垃圾避开行人目光。

9.10 垃圾转运时车辆要做到轻停放、轻开关门、轻上垃圾，尽量减少噪音扰民。

9.11 垃圾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应做好车体覆盖，并打扫车辆箱体、轮胎，不得有牵挂物和漂浮物，杜绝二次污染。

9.12 垃圾桶、果皮箱要摆放整齐统一，做好容器及周边日常清洗工作，确保容器及周边路面见本色。

9.13 垃圾转运台（点）要做到转运秩序良好，工完场净，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9.14 提前获悉天气情况，做好雨衣和标志服，不得打伞作业。

9.15 认真做好各自管辖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不得坐岗、串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情况（上厕所、因急病等）需离岗时，应与邻近保洁员做好交接，离岗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9.16 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上抽烟、吃零售，不得从事看棋、看牌、看书报、听收音机、做私活等与作业无关的事情。

9.17 晨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影响居民休息。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

齐，保洁垃圾密闭存放。非普扫时间不得使用大扫把。

9.18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必须文明用语，不得无故打骂人；作业人员必须服从各级质检员的管理，不得殴打、辱骂质检员。

10. 环卫工人福利要求

10.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方案中承诺按照《关于认真办理关爱环卫工人十件实事的通知》武城管〔2020〕7 号文件精神和落实环卫工人社会保险及国家法定节假日的福利及加班薪酬、带薪年假制度。基本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0%，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当前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2210 元，130%为 2873 元）。

10.2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需依法与每位聘用作业人员签订合同，提供劳动合同保障；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购买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实行全市统一的参保和赔付标准。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

10.3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补助。根据天气预报，当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时，对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人员按照 12 元/天标准发放高温补贴。

10.4 每年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健康体检，体检费用不低于 500 元/人。

10.5 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40 小时的，按每小时 20 元标准发放加班费。

10.6 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期内，所有的政府重大政策调整，都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例如物价上涨、人员福利增加（包含社会保险等福利）、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情况，采购人仍按中标价格支付给中标人直至合同期止。

11. 环卫作业安全生产要求

11.1 安全要求：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应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2 环卫作业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环卫标志服（晚上和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着装保持干净整洁。工作帽帽沿向正前方，不得歪戴帽，纽扣应扣齐，不得敞开外衣，非工作需要不允许将衣袖、裤管卷起，不允许将衣服搭在肩上。

11.3 作业人员应统一佩戴工作牌，工作牌应佩戴在左胸襟处。

11.4 作业人员非特殊情况不允许穿背心、短裤、拖鞋、打赤脚作业。

11.5 清扫保洁人员雨雪天气应穿戴环卫标志雨衣，不允许打伞作业。

11.6 电动巡回保洁车不得安装遮阳棚。

11.7 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闲聊，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任何事情，尽量避免与行人发生矛盾。

11.8 晨扫和夜间作业不得大声喧哗，使用工具轻拿轻放，洒水车作业提示音量不能过大扰民，作业中遵守各项交通规则。

12. 环卫应急保障工作要求

12.1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12.1.1 重大活动环卫保障作业分为三个等级：

(1) 一级保障：迎接中央领导、外国元首参与的各项活动，国际、国内大型会议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2) 二级保障：迎接中央各部委以及省、市级领导参观、会议及外事等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3) 三级保障：迎接本地区各项庆典、会议、参观以及中、高考等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13.1.2 根据保障等级采取具体的环卫作业措施：

(1) 一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一周增派人力、物力投入环境综合整治，提前 3 天进行全面高标准、高水平的保障、控管，保障沿线道路及进出口、连通道 100 米范围内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活动沿线及重点地段清扫保洁人员按 1 人/2000 平方米设置，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整洁，管理人员通讯畅通。

(2) 二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 3 天进行环境整治，整治标准应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

(3) 三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 2 天增派人员进行沿线整治，要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2.2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

12.2.1 重大节假日主要是指国家规定的政治生活或民俗生活中的社会喜庆、休息（闲）的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段，如国庆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清明节等。

12.2.2 针对节假日的特点，进一步提高重点时段、重点地带的作业质量，达到如下

要求：

(1) 主次干道全天候保持无暴露垃圾，保洁质量良好；无明显灰带，无渣土污染；容器清洁，随满随清；作业车辆整洁。

(2) 背街小巷内无暴露垃圾，垃圾点及时清运，保洁质量良好，容器整洁。

12.2.3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按如下工作流程进行：

(1) 普扫完成以后，进入全天候动态保洁阶段；机扫车全天候于立交桥、主干道上作业；保洁人员不间断全覆盖作业；清运车辆高频率运行，保持随产随清。

(2) 在非冬季节假日里，洒水车上、下午各增加雾洒主干道一次。

(3) 遇突发污染，高压洗路车与人工配合及时清洗。

(4) 每个节假日之前，各责任单位对各自的作业车辆、容器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

12.2.4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应达到如下要求：

(1) 增加保洁作业人员、清运车辆及技术人员配备，增加白天洒水车或高压洗路车值班作业，确保节日保障效果。

(2) 各保障单位应组织节日应急保障队伍（以正常工作人员的 10% 配备），保持车辆及设备状况良好，保证应对突发情况。

(3) 繁华路段、行人高峰时段、居民密集区实行重点保障，确保关键环节与薄弱环节环境卫生管理常态。

(4) 各责任单位领导要带头值班、带班，电台或其他通讯设施通畅，做好全程合理调度与机动应急处理。

(5) 重大活动时，洒水工作应提前 1 小时完成。活动开始前 1 小时内不得进行洒水工作。

12.3 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保障

12.3.1 暴雨洪水应急保障：

(1) 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垃圾车要日夜加班转运，保证垃圾不在市内过夜。

(2) 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3) 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干净市民撤离后遗留的生活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12.3.2 冬季除雪防冻保障

(1) 清除积雪工作流程：首先在下雪时对道路、人行道进行人工预撒融雪剂；快车道、车行道采用机械车辆进行撒融雪剂作业。对人行道的积雪先清出一条 1 米左右的便道，在靠近人字沟侧打堆。

(2) 降雪期间，应以机械推雪或人工扫雪相结合的作业方式。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减少积雪厚度，再适量的施撒环保型溶雪剂。

(3) 白天降雪时，要做好撒融雪剂化雪工作；夜间降雪时，应保证在次日上午 6:30 前完成主次干道车行道积雪清理，9:00 以前完成人行道上的积雪清理。

(4) 过街人行天桥上的积雪不得堆放在桥面或台阶上。

(5) 严禁将使用过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化地。

12.3.3 大雾天气保障

(1) 大雾天气时，环卫职工应着反光标准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2) 大雾天气道路上发生各类事故后，一般事故清场以道路责任单位为主，组织人员、车辆设备、工具 30 分钟到达现场处置；重大事故清场，由委托方调度机动力量配合道路责任单位协同处置，并派员现场指挥调度。

(3) 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人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人字沟的废弃物，机动车道上组织机扫车慢行、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12.3.4 大风天气保障

(1) 指定专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应急人员及车辆的安排、部署。

(2) 采取水车、机扫车协同作业，人工辅助作业的办法清除落叶。

(3) 重大保障活动，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一般性保障活动，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12.3.5 雾霾天气保障

(1) 建立预警机制，及时掌握大气污染预报信息，做好安全防范与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接到雾霾天气三级预警时，所有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30%，接到二级预警时，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50%，接到一级预警时，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100%。

(2) 清扫保洁应尽量采取机械带水作业方式，减少清扫保洁作业扬尘的产生。

(3) 垃圾收集作业应尽量保持收集车辆车况良好，严格控制车辆尾气排放，避免噪音扰民，并必须保持良好密封，不得沿途抛撒、滴漏。

(4) 垃圾运输作业应尽量保持运输车辆处于良好车况，严格控制车辆尾气污染排放，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沿途抛撒、滴漏。

12.4 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等应急保障

12.4.1 参与东西湖区政府组织的公共卫生安全等应急保障工作任务，并成立工作专班及应急保障队伍，统一接受采购人指挥调度。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应急处置。

12.4.2 按照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及上级部门下发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等要求开展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冲洗、垃圾转运、消毒杀菌等工作。对临时性增加环卫工作任务，无条件服从并迅速、及时完成。

12.4.3 积极多方筹措物资，在保障一线环卫人员人身健康前提下，开展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冲洗、垃圾转运、消毒杀菌等工作及负责区域内突击环境卫生工作。

12.4.4 按照国家及省、市、区等文件要求及时发放环卫人员工资和临时性补助，确保环卫人员稳定性。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现有环卫工人人手不足的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并在其规定时限内补充环卫作业人员，确保负责区域内环境卫生任务正常完成。

12.4.5 做好日常台账管理，尤其是环卫人员日常消毒用品使用情况、人员考勤、突击事件应急处置记录等。

供应商要高度重视各项应急保障工作，确保人员到位；要落实工具、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随时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遇有突击任务时，由采购人协同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安排部署。重要保障时期，一律停休，确保人员到位。各供应商要制定应急保障的应急处理预案，确保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保障到位，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建立通讯联系网络，确保领导带班到位，相关人员手机、通讯电台随时畅通，保障人员随叫随到。供应商要及时反馈应急保障工作动态和工作信息，通过网络或电话形式上报采购人，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

注：在遇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等环卫应急作业、强风、暴雨、暴雪、汛期、地震等自然灾害期间、街道辖区内新增道路的环卫工作时，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

行地方政府其他合理的环卫应急工作。

13. 综合管理要求

13.1 投标人具备完备的相关台账资料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3.2 投标人做好日常巡查台帐的记录，及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各项工作，以及协助处理责任区域范围内的群众举报。

五、人员、机械设备配备要求（技术要求）

（一）人员配备要求

参照《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标准》（鄂建[2011]67号）和市城管执法委等7委办局《关于认真办理关爱环卫工人十件实事的通知》（武城管〔2020〕7号）相关指导标准，根据道路人流量、垃圾产生量等客观规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需配备的人员要求如下：

1. 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1) 年龄：30-60岁 (2) 学历：专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文件 (5) 工作经历：具有5年以上环卫作业相关的工作经验	/
2	管理人员	2人	(1) 年龄：25-55岁； (2) 学历：专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文件； (3) 工作经历：具有3年以上环卫作业相关的工作经验。	/
3	驾驶人员	不少于34人	(1) 年龄：18-60岁； (2) 具备对应车型的驾驶证。	(1) 洗扫车、高压清洗车、小型高压冲洗车：每车1人； (2) 洒水车：每车2人，其中1人为驾驶人员； (3) 垃圾收集车或垃圾压缩车、垃圾外送车、厨余垃圾收运车、其他垃圾收运车等：每车1人。
4	★保洁人员	不少于90人	(1) 具备岗位相适应的身体条件； (2) 无违纪违法不良记录，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岗位调整。	按8000m ² /每班次安排一名环卫工人。
5	收运人员	不少于10人	(1) 具备岗位相适应的身体条件； (2) 无违纪违法不良记录，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岗位调整。	
合计		137人	/	/

说明：上述人员配备数量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供人员配备方案。

2.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按时发放作业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投标人与工作人员因工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等）。本项目的作业人员进行环卫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出行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处理，并依法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作业人员发生伤亡或疾病时，由投标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及合同履行。投标人作业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务及劳动关系。

（二）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参照《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标准》（鄂建[2011]67号）和《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相关指导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需配备的环卫车辆要求如下：

1. 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类型	机械设备名称	总需求数量 (辆)	基本要求	备注
1	清扫保洁 车辆	★洗扫车（16吨）	5	最大总质量≥15.8吨	
2		★高压清洗车（16吨）	3	最大总质量≥15.2吨	
3		小型高压冲洗车	3	最大总质量≥3吨	
4		洒水车（25吨）	1	最大总质量≥25吨	
5		洒水车（8吨）	2	最大总质量≥11.9吨	
小计（辆）：			14	/	
6		船型无滴漏垃圾收集车或载重3吨后装压缩车	7	最大总质量≥7吨	
7		垃圾外送车	5	/	
8		厨余垃圾收运车（≥3吨湿垃圾车）	3	最大总质量≥7吨	
9		四轮八桶垃圾清运车	5	每车可装载8个240升垃圾桶	
10		环卫巡查皮卡	2	/	
小计（辆）：			22	/	/
11	小型作业 车辆	小型巡回电动保洁车	20	每车可装载一个240升垃圾桶	
12		小型人行道清洗车	3	具备不少于一台高温高压清洗车	
13		小型巡回收运车	20	每车可装载240升垃圾桶2-4个	
小计（辆）			43	/	/
14	作业设备	除雪铲、除雪滚筒	不少于3套	自有设备	/
15		铲车	4		
16		雾炮设备	1		
17		工业盐融雪撒布机	2		

说明：上述机械设备配备数量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机械设备配备方案。

2. 其它要求

(1) 本项目拟配备的机械设备投标人必须具有使用权，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证明设施属该公司使用，采购人将进行实地勘察。

(2) 本项目配备的机动车辆排放须达到国五标准及以上。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并按照国家对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自行增配优化相关机械车辆。自行增配机械、车辆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3) 本项目拟配备的机械设备，并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

①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

②非自有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

★ (4) 冬季融雪防冻

按照大中雪融雪防冻工作要求投入 1 台密闭式车辆、铲车 4 台、雪铲 3 台、滚刷 3 台，以及 25 名作业人员。

★ (5) 垃圾容器管理

每天清理 2 次以上，主次干道垃圾容器配置及维护保养、更换。

(6) 所有作业车辆外观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喷涂，统一标识。

(7)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8)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9) 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须安装车载前端物联设备，数据接入市级信息化平台。

(10) 已投入到其它区域或正在其它路段使用的设备不能计入本次设备要求之列。

★ (11) 合同履行期限内，若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投标人则执行最新政策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和更换（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缔约过失等责任。

(12) 中标人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环卫车辆”等章节要求做好人员和设备管理，落实人员装备配备、优化勤务模式、文明安全，车辆标识喷涂、“三应三禁”、安全规范等要求。

（三）环卫设施配置要求

1、本项目未配备车辆停保场所，投标人还需配备停保场所1个，停保场所须满足以下要求：

（1）环卫作业车辆停保场用地指标为 20 m²/辆—150 m²/每辆。

说明：停保场面积为=作业设备数*单车额定用地指标。

（2）环卫作业车辆、设备的停放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在将军路街道辖区或其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建立专门的车辆停保场。

（3）环卫作业车辆完成作业后，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停保场），非工作需要无特殊事由不得动用。车辆停保场要满足车辆停放场地面积要求，且配备有固定值班室，由专人看管，负责车辆停放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4）车辆停保场须具有清洗设备、排污装置。

（5）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停保场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使用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复印件，以及地理位置证明（百度地图等（比例尺 1:200）的截图并标注停放场所地理位置），以及体现周边的道路状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3. 环卫作息间配置要求：

（1）设施配置：饮水机 1 台、微波炉 1 台、风扇 1 台、写字桌 1 个、休息椅 4 把、空调 1 台（具备通电条件）；

（2）环卫作息间外观要与周边环境协调。对于部分不具备通电条件的作息间，采用太阳能电池板等方式替代电源，保证照明、电扇、微波炉等电器使用。具备通水条件的作息间，可增设沐浴间和移动厕所。

★（四）对人员、机械设备按时配备到位、更换等的承诺

1. 为了确保中标供应商的人员、机械设备配备及时响应本项目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对清扫保洁人员、驾驶人员、环卫作业车辆及车辆停保场按时配备到位，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部配备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 5000 元/天的处罚，并从月度考核经费中扣除，逾期后超过 10 个工作

日仍不能全部配备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投标人提供对人员、机械设备按时配备到位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所有车辆和设备只适用于本项目。中标后投标人实际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若需要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实际使用车辆必须不低于投标时响应车辆的条件与配置（同时满足车辆产权、购买时间、总质量等相应要求）。

六、其他要求

★1、员工福利要求：

(1) 在投标方案中有明确注明落实垃圾清运工人“五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且各项保障制度健全且能及时落实到位的。

(2) 因招标区域特殊性，本招标所涉及 的环卫作业人员工资收入不得低于 2873 元，如服务期内遇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应不低于调整后标准的 130%；高温补贴按照当年省高温补贴标准发放；投标人报价应考虑以上因素。

(3) 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期内，所有的政府重大政策调整，都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物价上涨、人员福利增加（包含社会保险等福利）、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情况，采购人仍按中标价格支付给中标人直至合同期止。

2、劳保用品保障要求：

(1) 作业单位每年应为环卫工人配发 2-3 套春夏装和秋冬装。

(2) 环卫工人必须穿工作服上岗作业，着装规整统一。作业时统一穿着环卫标志服、工作鞋、工作帽、手套、防尘口罩，夜间和雾天作业穿反光马甲，雨天作业穿连帽雨衣、雨靴，靠近江边湖边作业穿戴救生衣。夜间延时保洁人员、收运人员和清洗人员必须佩穿戴反光背心和肩灯。为便于紧急救护，急救包应备有防创伤止血用品和防中暑药物等。

(3) 作业中统一配备精细保洁“小八件”：笤帚、簸箕、刷子、钩子、铲子、干湿抹布、百洁布、清洗剂。推广人机协调一体化作业模式，配备小型巡回保洁、小型高压冲洗设备，提高作业效率。

3、培训要求：

(1) 中标人有义务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进行环卫作业人员行为规范培训(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和《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范》(DB4201-T5752019)》),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2)中标人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章节要求做好人员管理,落实装备配备、优化勤务模式、文明安全等要求。

(3)中标人应为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应配备用于采集定位、轨迹数据的前端物联设备或手机APP,日常作业数据按要求对接、传输至市级环卫信息化平台。

(4)中标人应对环卫作业人员上岗前进行体检,培训、体检不合格人员不予录用。

4、管理要求

(1)错峰普扫。道路机械化作业完成后,环卫工人开展凌晨全面普扫,全面清理路面、人字沟、卫生死角的废弃物及点状垃圾,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早7:00前结束普扫。

(2)保洁勤务。

保洁时长:早7:00开始巡回保洁,主次干道、繁华商圈、江滩公园、餐饮夜市区域、交通场站周边、景点周边等窗口区域持续至22:00(夏季可延长至23:00-24:00)。背街小巷持续至20:00(夏季可延长至21:00-22:00)。

保洁频次:根据人流量,按照每30到40分钟的频次,对责任区域完成一次全覆盖巡回保洁。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运枯枝落叶。

人员调配:窗口区域人流高峰时段,应将保洁力量投入增加至1.5-2倍。

(3)精细保洁。实施“十字作业法”: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确保道路路面、人字沟、排水口、高架桥桥面及匝道、城市家具等部位保洁全覆盖。

(4)时间统一。调整优化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勤务模式,社会单位、物业企业管辖的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7:00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5)安全文明。清扫车行道应乘车前往作业地点,清扫时注意避让来往车辆。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位上聚堆抽烟、吃零食;工作场合与他人同行时,不允许勾肩搭背,嬉戏打闹、大声吵闹。需要路人配合时,应使用文明用语,尽量避免发生矛盾。

七、商务要求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拟采取签一续二的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届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及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2	★	服务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东片区（东起温馨路，西至将军五路城际铁路，南起张公堤三环线闸口，北至碧水大道）道路，具体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当月相关检查考核结果和扣款措施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用。
4	★	报价说明	<p>4.1 本项目合同定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包干。</p> <p>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p> <p>4.3 投标人报价形式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也不得改变其他项目清单及其载明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等内容。</p> <p>4.4 本项目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作业最高单价限价参考《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环卫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设置，其中：一级道路：车行道、非机动车车道按照精致作业道路最高单价限价为 12 元/㎡·年（含税综合单价），人行道按照一般道路作业最高单价限价为 5 元/㎡·年（含税综合单价）；二级道路：车行道、非机动车车道按照重点道路作业最高单价限价为</p>

			<p><u>10 元/m²·年</u>（含税综合单价），人行道按照一般道路作业最高单价限价为 <u>5 元/m²·年</u>（含税综合单价）。本采购项目最高总价限价为 <u>1093.85 万元/年</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采购项目设置最高单价限价和最高总价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5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和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全部内容，开具合规票据，且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即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采购人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中标供应商不得以超支、合同价与实际支出不符或漏项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p> <p>4.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p> <p>4.7 本项目环卫作业时所需用水、电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4.8 本项目所有设施更新、维护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4.9 报价不得低于成本。</p> <p>4.10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采购项目最高单价限价和最高总价限价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p>
5	★	保险	<p>本项目所涉及的保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服务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意外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事。</p>

6	★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八、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应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列的服务要求。

九、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一) 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本项目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 卫生检查主体

采购人作为本次项目检查考评的主体，负责组织对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与考评工作。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对本次项目执行情况有行业监管责任。

2. 检查考评对象

本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3. 检查考评内容

(1) 依据市城管执法委《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东西湖区环境卫生考核奖惩办法》、《街道环境卫生评价细则》、《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针对清扫保洁、道路清洗、设施设备管理、文明规范作业、垃圾收运服务、基础台账管理、综合评价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评。

(2) 街道范围内责任道路的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垃圾清运、车辆设备及容器管理、城市家具清洗；所有垃圾容器管理等工作。

4. 考评周期

考评周期为一个月，即每月 1 日至当月底。

5. 日常考核办法：

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制定细则。

（二）环境卫生考核内容

采购人结合本单位检查以及市、区检查考核结果，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奖惩，奖励措施主要是经费奖励，处罚措施包括经费奖励和提前解除合同等。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对环卫管理考核：

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实行百分制，以自然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每月进行一次，采取百分制倒扣分形式计分。由区城管部门组织检查，对环境卫生指数测评、环境卫生责任制、环卫企业管理、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环卫投诉件办理、环卫信息利用率、新闻宣传、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工作考核。考核成绩90分以上为优秀，全额拨付月度考核经费；考核成绩85-90分为达标，每扣1分扣除月度考核经费的0.5%；考核成绩85分以下为不达标，每扣1分扣除月度考核经费的0.6%。合同有效期内累计6个月或连续3个月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信息化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发现乙方未按要求在环卫设施、车辆、人员配备前端设备的，每月扣300元；信息化平台各项作业数据不符合市、区环卫作业规范标准的，每月扣300元；基础业务数据更新、维护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的，每月扣300元。

2、环卫作业质量考核：

由区城管局每月对环卫作业开展检查，以自然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对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应急保障工作、媒体曝光与投诉件办理、公司管理质量内容进行考核，落实作业经费奖惩。

3、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作业力量配备情况进行检查，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和类型配备作业人员和车辆，每天缺少1人扣除300元，每天缺少车辆1台扣除300元；服务区域临时少人、缺岗的，每缺少1人扣除300元；环卫作业车辆未密闭运输、跑冒滴漏、外观脏污、作业扰民等违规现象，每发现1次扣除100元；因中标供应商监管不力，出现作业人员操作失误带来重大经济损失的，由作业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人员、车辆配置未达到招标需求且经采购人书面督促仍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采购人对中标人落实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社保应缴尽缴、工资未达到当地最低收入130%标准、未按时更新环卫工人工作装备的、或其他相关情形的，经查实后，按照每人扣除300元。经采购人书面督促后仍整改不到位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1) 环卫作业资质不真实或过期未及时补办的。
- (2) 发现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 (3) 对采购人合同履行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或市、区、街相关检查考核不服从、不配合的。
- (4)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发现中标人将中标路段的清扫、收运业务二次转包。
- (5) 中标供应商有其它的严重违约的行为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三) 项目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及相关考核标准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

3、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十、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说明：以下条款为评审细则中的相关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负责组建环境保障应急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调度、协调与实施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和工作联系机制，保证信息畅通，街道办事处随叫随到，工作标准达到保障所要求。

投标人应当制定本项目的应急处置预案，预案须包含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响应启动、分级响应措施、响应结束、信息报送、后勤保障等内容。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招标项目的作业质量要求，提供各类制度，如：包括(包括公司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劳动消耗品购置计划、考勤管理制度、垃圾收集清运管理制度、应急保障制度、员工福利及工伤的处理的制度)等。

3、投标人需提供员工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主动接受采
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与协调。

4、投标人应满足市城市管理部门及采购人的信息化监管要求，落实以下相关措施：

(1) 在投入的环卫设施、车辆安装前端物联设备，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安装环卫信息化手机 APP 或配备电子工牌、手环，采集定位、轨迹等作业数据，并对接至环卫信息化平台。

(2) 做好相关信息化设备维护，保持功能完好、数据传输畅通，确保清扫、收运、设施运维等信息化作业数据符合市、区环卫作业规范标准。

(3) 在环卫信息化平台维护企业服务合同、区域、车辆、人员、排班等各类基础业务数据，保持数据真实、准确、动态更新。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各类承诺，并注明相应经济处罚措施：

(1) 对清扫保洁作业时间、频次、质量的承诺；

(2) 对环卫工人办理“五险”及其他各项福利待遇的承诺；

(3) 对投入的所有车辆和设备只适用于本项目的承诺；

(4) 对冬季融雪防冻应急保障要求投入 1 台密闭式车辆、铲车 4 台、雪铲 3 台、滚刷 3 台，以及 25 名作业人员的承诺；

(5) 垃圾容器管理每天清理 2 次以上，主次干道垃圾容器配置及维护保养、更换的承诺；

(6) 对日常管理质检考核，如达不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路段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按照中标价格支付保洁款，而按照实际作业标准付费的承诺；

(7) 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及其他管理规范等),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 否则将被取消资格, 并赔偿损失的**承诺**；

(8) 中标供应商应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人身损害、意外等一切安全事故情况，中标供应商承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等），供应商承诺全额对甲方予以赔偿或补偿的承诺；

(9) 中标供应商承包实施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该项目的承诺；

(10) 充分响应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的其他相关工作的承诺。

6、组织项目人员进行培训及安全教育，加强对服务能力、工作效率等方面的培养。

7、杜绝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社会不良影响，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委派的人员无任何劳动、劳务及雇佣等关系，中标供应商委派的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自身、第三方或采购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此无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派专人进行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9、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出现失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应赔付赔偿金；视严重程度，采购人有权提出中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10、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在服务结束后，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将有关的基础资料归还主办单位。

11、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12、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执行。

1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类似业绩情况、服务评价情况、垃圾中转站情况、信息化管理水平情况、管理制度、总体服务方案、重点区域保障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服务人员配备管理方案、车辆投入情况、便捷性服务、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应急预案方案、相关服务承诺及处罚等，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十一、商务技术要求对照表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资信	企业类似业绩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2	商务资信	服务评价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3	商务资信	垃圾中转站或小型收集站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4	商务资信	信息化管理水平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5	商务资信	管理制度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6	技术	总体服务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7	技术	重点区域保障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8	技术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9	技术	服务人员配备管理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10	技术	车辆投入情况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11	技术	便捷性服务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12	技术	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13	技术	应急保障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 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湖北锦绣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_____。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	报价修正规定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 <u>（如投票等）</u> 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 投标无效 。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有）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 无效响应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5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标分项及分值	评分类型
价格 (10分)	价格得分	10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 (2) 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客观分
商务 (25分)	企业业绩	8	根据投标人近 3 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服务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应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关键页)的清晰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	客观分
	服务评价	4	投标人近 3 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评价书时间为准）提供的以上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具有委托方（业主方）的正面评价意见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证明材料：提供委托方（业主方）盖章的服务评价。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	客观分
	垃圾中转站或小型收集站	6	投标人自有或有合作关系或有使用权的垃圾中转站（或小型收集站），得 6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齐全的得 0 分。	客观分
	信息化管理水平	2	投标人提供已注册市级企业服务平台账号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武汉智慧环卫企业服务平台 证明材料：提供已注册市级企业服务平台（武汉智慧环卫企业服务平台）网页截图，未按要求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客观分
	管理制度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良好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劳动消耗品购置计划、考勤管理制度、垃圾收集清运管理制度、应急保障制度、员工福利及工伤的处理的制度)评分：制度齐全且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每少提供一个制度或单个制度不可行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客观分

技术 (65分)	总体 服务 方案	12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并制定详细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服务内容、规范、方法、流程、沟通协调及运行管理方案（3分）；</p> <p>(2)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械化清扫保洁（对车行道、人行道和道路附属设施的清洗、降尘、雾洒）的人员和设备配置、流程、时间、频次、质量要求作业）；②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方案（对城市道路的普扫、巡回保洁，对城市家具、垃圾容器的清洗维护等）的人员和设备配置、流程、时间、频次、质量要求）（3分）；</p> <p>(3) 垃圾收集清运方案（对沿街垃圾容器、小区、门店、单位等不同业态的垃圾收运）的人员和设备配置、流程、时间、频次、质量要求，对商业街区、餐饮夜市聚集地等垃圾量较大区域的定制化收运安排）（3分）；</p> <p>(4) 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措施方案（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有保障性措施，内容详实、全面；</p> <p>(2) 合理性：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符合采购需求；</p> <p>(3) 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p>	主观分
	重点区 域保障 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须针对服务区域中的窗口地带、商业街区、餐饮夜市聚集地、交通场站、集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制定环卫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重点区域具体范围、重点区域作业人员和设备配备标准（3分）；</p> <p>(2) 重点区域作业内容、时间、频次及质量要求（3分）；</p> <p>(3) 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或各类突发任务情况下的临时保障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有保障性措施，内容详实、全面；</p> <p>(2) 合理性：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符合采购需求；</p> <p>(3) 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9分。</p>	主观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保证服务质量与效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并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方案（3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及处罚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有保障性措施，内容详实、全面； (2) 合理性：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符合采购需求； (3) 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p>	主观分
	服务人员配备管理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需求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人员配备方案（人员数量、岗位匹配、组织架构、人员管理）（3分）； (2) 提供本项目作业人员的配置情况说明，包括各片区、各时段人员排班和交接班安排明细（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要求），以及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工作质量考核方案（3分）。 (3) 对环卫工人的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进行承诺，并制订相应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有保障性措施，内容详实、全面； (2) 合理性：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符合采购需求； (3) 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9分。</p>	主观分
	车辆投入情况	3	<p>对本项目配备的机动车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 若车辆 70%（含）以上为自有得 3 分； 若车辆 60%（含）-70%（不含）为自有得 2 分； 若车辆 60%以下为自有得 1 分； 若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或资料提供不完整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客观分

		<p>注：①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非自有车辆还应提供租赁协议或相关证明材料。</p> <p>②机动车辆基本要求数量：36 台。</p> <p>③此项车辆数量不包含应急保障车辆。</p>	
		<p>5</p> <p>对本项目配备应急保障车辆（除招标文件要求车辆外）情况：</p> <p>（1）16 吨洗扫车：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每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2）16 吨高压清洗车：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每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3）下水道疏捞车辆：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每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4）除雪铲车：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 8 台得 1 分，8 台以下（不含 0 台）得 0.5 分；</p> <p>（5）清运积雪车辆：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 8 台得 1 分，8 台以下（不含 0 台）得 0.5 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以上车辆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承诺函加盖公章。</p>	客观分
	便捷性服务	<p>7</p> <p>对本项目车辆停放管理：</p> <p>（1）具备独立专用环卫作业车辆停放场地数量：提供 2 个（含）以上得 4 分；提供 1 个（含）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以上提供的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交通便利、安全的得 3 分；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较便利、安全的得 2 分；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远且安全系数不高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7 分。</p> <p>注：提供场地面积、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或使用权证明材料、场地地理位置（百度地图等网页截图）和场地实景图片。</p>	客观分
	便捷性服务	<p>2</p> <p>对本项目取水点配备管理：</p> <p>具备独立专用环卫作业车辆取水点，取水点距离作业地点交通便利、安全得 2 分；取水点距离作业地点较便利、安全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应提供场地图、取水点现场照片及相关使用证明材料。</p>	客观分

	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	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进行评分，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对本项目的道路情况有详细勘察，对地理位置、实施要点、环境条件等情况进行分析（3分）；</p> <p>（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完整，有保障性措施，内容详实、全面；</p> <p>（2）合理性：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符合采购需求；</p> <p>（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p>	主观分
	应急保障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应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和自身项目经验分析，并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以下方面：</p> <p>（1）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应急保障方案（3分）；</p> <p>（2）突发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完整，有保障性措施，内容详实、全面；</p> <p>（2）合理性：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符合采购需求；</p> <p>（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各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p>	主观分
合计		100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编号：WF-2024-7820-1

武汉市道路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合同书

(示范文本)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目 录

- 第一条 企业资质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第四条 人员配置及福利待遇
- 第五条 机械设备配置与管理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第八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续签与终止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续签与终止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五条 考评管理措施
- 第十六条 协议及相关文件
-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附件： 《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企业资质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在武汉市取得任意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并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明确的相关法定条件。

二、服务范围

本合同所约定服务范围见下表：（最终以服务期内实际服务的范围和面积为准）

序号	道路（社区）名称	起止点	长（M）	宽（M）	面积（m ² ）	道路级别
1						
2						
3						
...						
合计						/

三、服务内容

（一）作业内容

对服务区域内的所有城市道路实施环卫作业，具体包括以下区域：

1. 城市道路路面全方位清扫、清洗（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范围内公共区域，有明确业主单位的区域除外），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高架桥、车行隧道、匝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
2. 道路附属设施清洗保洁，包括交通护栏、波纹板、隔音屏、隔离墩等；
3. 道路沿线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和违法三乱清除，包括路名牌、公交站亭等各类牌、亭，雕塑、长椅、障碍球等公共设施，高架桥和车行隧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的桥身、桥体、顶篷、内壁等部位；
4. 道路沿线公共区域废物箱、垃圾桶的清洗消杀和更新维护。
5. 道路沿线行道树树穴垃圾清扫、捡拾。

6. 服务区域内城市道路沿线公共区域垃圾容器，以及小区、门店、单位、商业体等各类业态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清运。

7. 环卫应急保障工作：

(1) 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等环卫应急作业；

(2) 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应急保障；

(3) 强风、暴雨、暴雪、汛期、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及极端天气期间的环卫作业；

(4) 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

(5) 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地方政府的环卫应急工作；

8. 合同期限内新增道路、社区的环卫作业工作；另有其他未能详尽的作业范围，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含：

清扫保洁

垃圾收运（包含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无主建筑垃圾、一次清运、二次转运）

道路清洗压尘（含路面及附属设施）

垃圾容器清洗消杀

垃圾容器更新维护

城市家具清洗

违法三乱清除

行道树树穴清扫保洁

其它（如有，请补充）：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和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应急保障和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作业规范和要求

乙方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章节相关要求进行环卫作业，并达到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1。

四、人员配置及福利待遇

（一）人员配置

1. 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配备的各类作业人员数量如下：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年龄、经验情况	备注
1	负责人			
2	管理人员			
3	驾驶人员			
4	保洁人员			
5	收运人员			

（二）人员培训和管理

1. 乙方有义务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进行环卫作业人员行为规范培训（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和《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5752019）），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2. 乙方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章节要求做好人员管理，落实装备配备、优化勤务模式、文明安全等要求，详见附件 2。

（三）人员福利待遇

1. 乙方有义务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落实环卫工人薪酬福利待遇。合同制环卫工人（含劳务派遣工）基本工资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0% 确定，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

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4 年 2 月起，武汉市区最低工资为 2210 元/月，按 130% 计算为 2873 元/月。

2. 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法定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五险一金；按照全市统一赔付标准，为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3.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补助。根据天气预报，当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时，对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人员按照 12 元/天标准发放高温补贴。气温达到 40°C 时停止 户外作业。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40 小时的，按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加班费。

4. 每年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健康体检，体检费用不低于 500 元/人。

五、设施设备配置与管理

（一）作业设备配置

乙方应严格参照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配备的各类作业设备数量如下：

包号	机械设备名称	总需求数量	基本要求	其中新能源车辆比例
包 1	吸扫车	辆	整备质量 \geq ___K	所有环卫作业车辆的新能源车型比例应不低于 %
	高压清洗车	辆	
	小型高压冲洗车	__ 辆	
	洒水车	__ 辆	
	护栏清洗车	__ 辆	
	隔音屏清洗车	辆	
	其他垃圾收运车	__ 辆	
	厨余垃圾收运车	__ 辆	
	小型巡回保洁车	辆	
	小型人行道清洗车	辆	
	小型巡回收运车	__ 辆	
	

（二）其他设施设备配置

本项目已配备废物箱___个、垃圾桶___个，乙方还需配备废物箱___个、垃圾桶___个。

本项目已配备车辆停保场所___个、停车位___个，乙方还需配备停保场所___个、停车位___个。

（三）设施设备管理

1、乙方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车辆”章节规定做好环卫车辆管理，落实车辆标识喷涂、“三应三禁”、安全规范等要求；参照“环卫作息间、环卫停保场”等章节规定做好作息间、停保场管理。详见附件 3。

六、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 ___ 年 ___ 月 ___ 日起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止，共 ___ 年。有效期届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续签，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注：应与招标需求保持一致)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指导、监督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
2. 制定检查考核办法，根据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的评价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并实施相应奖惩（详情见“十五、考核管理措施”）。甲方可以根据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标准相关规定，修改调整甲方现有质量要求及考评办法，乙方承诺对修改调整的部分均予以认可。
3. 甲乙双方应协商取水桩位安装和支付取水费用等义务归属，一般情况下由甲方提供取水桩位，由乙方承担取水费用（水费包含在本次合同金额中），甲乙双方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根据武汉市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或市、区、街相关检查考核结果，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价和扣款，包括解除合同（详情见“十五、考核管理措施”）。甲方可以根据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标准相关规定，修改调整甲方现有质量要求及考评办法，乙方承诺对修改调整的部分均予以认可。
5. 要求乙方按照全市统一规定，参加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乙方符合参评条件但拒不参评的，或乙方信用等级评价降至 A 级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单位招投标活动直至其信用等级达到 A 级或以上。
6.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7. 更改联系方式或其他信息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8. 其他权利及义务：如合同管理内容获市、区级表彰，将奖励资金全额支付给乙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2025 年度将军路街东部片区道路环卫作业服务”及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区域内环境卫生面貌保持干净整洁。
2. 制定服务区域日常作业管理和质检巡查制度，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及其奖惩措施。
3. 督促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配备环卫作业车辆等工具设备，做好作业人员、车辆安全管理。当乙方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善后，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乙方履行本合同安排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或者雇佣关系，均与甲方无

关，乙方应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发放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等相关福利，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工作人员权益。乙方与工作人员因工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等）。乙方聘用人员环卫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出行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并依法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伤亡或疾病时，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合同履行。若因上述情况导致甲方参与处理事故和维稳事宜代为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5. 在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甲方安排，无条件执行各类特殊情况（重污染天气、灾害天气、疫情防控、重大活动或检查、大规模污染或垃圾清理、地方政府相关合理的环卫应急工作，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下的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

6. 承担合同期内服务区域新增的道路、社区的环卫作业工作。

7. 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办理服务区域内群众投诉，根据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阳光信访等民评民议平台内容，对市民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在 24 小时内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将整改结果报甲方。根据群众诉求改进服务质量，减少集中、重复投诉。

8. 满足市城市管理部门及甲方的信息化监管要求，落实以下相关措施：

（1）在所有投入的环卫设施、车辆安装前端物联设备，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安装环卫信息化手机 APP 或配备电子工牌、手环，采集定位、轨迹等作业数据，并对接至环卫信息化平台。

（2）做好相关信息化设备维护，保持功能完好、数据传输畅通，确保清扫、收运、设施运维等信息化作业数据符合市、区环卫作业规范标准。

（3）在环卫信息化平台维护企业服务合同、区域、车辆、人员、排班等各类基础业务数据，保持数据真实、准确、动态更新。

9. 按时参加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

10. 更改联系方式或其他信息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检查，督促整改。

12. 其他权利及义务：如合同管理内容获市、区级表彰，奖励资金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

八、合同金额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X 元，大写：X。（最终合同总金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元）	每月度（季度）实付金额（元）
...		

2. 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月相关检查考核结果和扣款措施规定，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转账信息：

（4）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延迟交付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政策开展服务工作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乙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承诺或未达到的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赔偿标准按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它第三方替代，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另行委托增加的费用、诉讼费、差旅费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战争、政策、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情形）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最大限度地减少

损失的发生。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本合同“十五、考评管理措施”中关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相关条款。

（2）乙方不遵守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续签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双方应全面履行。

3. 因违约解除本合同，在过渡期内乙方应保持作业人员稳定，不得降低服务质量，甲方应在过渡期内继续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4.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核实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5.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项目退出机制：详见“十五、考评管理措施”中关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相关条款。

发生项目退出情形的，乙方须继续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甲方找到新的接替服务企业。乙方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尾款，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另行委托增加的费用、诉讼费、差旅费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二）发生道路机械清洗、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冰雪低温灾害环卫应急保障作业、重大节假日的保障、其他环卫作业应急保障的应急保障作业和应急清洗的，双方明确程序如下：

1. 原则上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书面文件、传真、短信、微信等方式后方可进行。

2. 上述应急保障作业和应急清洗完成后，乙方应该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完成情况（含区域、时间、完成效果等）。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商议后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协议及相关文件

本协议之附件均为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包括：

附件 1、《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清扫保洁、垃圾收运》；

附件 2、《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

附件 3、《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协议正文有矛盾的，以本协议正文为准。如文件前后矛盾，本协议解释 优先顺序如下：本协议；本协议附；本协议前后约定矛盾的，参考市、区管理要求及协议目的确认。

本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文件未尽事项和工作标准按如下现行法律法规实施，双方均予以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以高标准者为准。

十五、考评管理措施

甲方结合本单位检查以及市、区检查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管理措施包括扣除合同款和提前解除合同等。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甲方对作业单位的作业质量检查开展日常监督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每次检查对作业单位的抽查不低于_____处点位，采取百分制倒扣分形式计分。考核成绩低于_____分为作业质量不达标。作业质量不达标的，月底将对照考评成绩按照服务合同中每月服务费用总额的_____ %进行处罚。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个月或连续_____个月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信息化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发现乙方未按要求在环卫设施、车辆、人员配备前端设备的，每月扣_____元；信息化平台各项作业数据不符合市、区环卫作业规范标准的，每月扣_____元；基础业务数据更新、维护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的，每月扣_____元。上述信息化管理工作均符合监管要求的，每月奖励_____元。

2、按照市城综委办考核方案（注：此处应附合同签订时正在执行的考核文件名称），市级（或区级）三方对乙方服务区域内的受检点位检查测评成绩低于_____分视为不达标，每月不达标点位数不超过_____个，每超出 1 个点位扣除_____元/个，重大扣分点位（_____分以下，含）每个扣_____元/个；不达标点位少于_____个的，每月奖励_____元；同一点位不达标达到_____次的，视问题轻重给予_____元经济处罚。服务区域在市级考评中成绩连续_2_次倒数第_____名及以下的，或平均得分连续_次低于_____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市级马路办公和其他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个扣除_____元；同一点位一个月（或一个季度）内连续发现问题的，每个点位扣除_____元。

4、一年内两次进入作业优秀名单的，下一年度应考虑优先续约。在市级环卫企业评估中进入重点监管名单的，每次扣除_____元；一年内两次进入重点监管名单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对乙方作业力量配备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和类型配备作业人员和车辆，每缺少 1 人扣除_____元，每缺少车辆 1 台扣除_____元；服务区域临时少人、缺岗的，每缺少 1 人扣除_____元；环卫作业车辆未密闭运输、跑冒滴漏、外观脏污、作业扰民等违规现象，每发现 1 次扣除_____元；因乙方监管不力，出现作业人员操作失误带来重大经济损失的，由作业单位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人员、车辆配置未达到招标需求且经甲方书面督促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服务区域内出现环境卫生类重大问题、负面舆情、违法违规案件，不满意投诉件、或上级领导、部门督办批示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视违规情况按照每月费用总额的_____%进行处罚；出现3次此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作业单位除应及时做好管辖地段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对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的临时保障任务不予响应、或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甲方对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落实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社保应缴尽缴、工资未达到当地最低收入 130%标准、未按时更新环卫工人工作装备的、或其他相关情形的，经查实后，每人扣除300元。经甲方书面督促后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1) 环卫作业资质不真实或过期未及时补办的。
- (2) 发现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 (3) 对甲方合同履行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或市、区、街相关检查考核不服从、不配合的。
- (4)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发现乙方将中标路段的清扫、收运业务二次转包。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原则下协商解决的补充条款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双方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的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变更的协议或者通知；
 - (2)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3)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5. 甲乙双方任何员工的言论和书面文件在经单位书面确认之前均不代表单位，甲乙双方的任何书面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6. 甲乙任何一方住所地(住址)、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微信和短信内容也作为双方来往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清扫保洁、垃圾收运》；

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

(填写说明：采购人应根据合同签订时正在施行的规范标准，对附件进行动态更新)

一、清扫保洁

(一) 城市道路

1. 总体要求

保洁范围：对全市城市道路开展全域保洁，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区域的路面、道路附属设施、沿街绿化区域、桥下空间、匝道。

管理要求：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现本色，主次干道、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达到“四无四净见本色”，即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容器占道，路面干净、站卧石人字沟干净、城市家具干净、垃圾容器干净，路见本色。背街小巷达到“三无三净”，即无垃圾杂草、无积尘淤泥、无乱堆乱放，路面干净、绿地树穴和花箱干净、垃圾容器干净。

特殊天气：小到中雨天气且气温 $>0^{\circ}\text{C}$ 时，对污染路段安排定点清洗，无污染路段或大到暴雨天气不安排清洗。冬季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停止跨江跨湖桥梁、沿江沿湖道路、高架桥、快速路等易结冰路段或全市所有道路清洗作业。

应急队伍：建立机动应急队伍，坚持进行日常巡查，随时发现、及时解决环境卫生存在问题，持续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 作业规范

——人工清扫

(1) 人工清扫包括普扫、巡回保洁等环节。普扫是指凌晨时段对城市道路进行的

普遍清扫；巡回保洁是指普扫结束后，白天至上半夜时段巡回不间断打扫、捡拾，并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消杀。

(2)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功能完好；作业期间，工具应随身携带或存放于巡回保洁车，不得随意摆放影响市容观瞻；作业结束后，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相关设备、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3)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沿街绿化带、车行道路面、雨水口的顺序依次进行、全面清洁。雨后或冲洗作业后的要先推水、后清扫；清扫人字沟周边区域时，应从两个雨水口向中间收堆；人行道扫至树穴处，应自树根部从里向外扫。

(4) 清扫保洁时不得漏扫、扬扫、产生扬尘，刮风天气不得逆风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雨水算子）、绿化带、河道、边沟等处；归堆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或倒入容器，不得长期露天堆放；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生活垃圾。

(5) 推广使用小型巡回保洁设备，使用时遵守交规，不违法载人，不阻碍行人、车辆通行，行进速度不超过 25km/h。

——机械清扫

(1) 道路机械清扫应实行带水作业，避免扬尘，车速不超过 25km/h，车辆吸力应充足；根据路面状况及时调整好吸扫车扫刷和吸口高度，做到有效清扫，避免空扫或扬尘。

(2) 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沿车行道相同方向行进，重点清扫中央隔离带下方和道路两侧；结合道路宽度、车行道划分、道路分隔带设置等情况，机扫车沿道路两侧侧石平行作业，清除路面所有砂尘、废弃物。对吸扫车不能清除的垃圾，应及时下车清除，避免损坏扫刷。

(3) 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开启主喷嘴、边喷嘴、扫刷和吸污等装置，对路面进行清洗的同时，将路面遗留的污水污物扫至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不得造成路面积水或撒漏污水。

(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和污水应存放、排放至指定场地，不得撒漏或违规排放。

——高压冲洗

(1) 车行道机械冲洗应使用高压清洗车，作业区域覆盖全部车道，车辆沿道路中央车道行进，从路中央向道路两侧（或单侧）冲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作业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喷水压力应 $\geq 300\text{kPa}$ 。

(2) 人行道机械冲洗作业使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车辆、设备能够覆盖的区域全面清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

(3) 机械冲洗作业应安排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特殊情况下需白天作业的，仅在车流、人流较少路段作业。不具备排水条件的道路，冲洗后的积水应吸扫干净。

(4) 在餐饮夜市集中路段，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路面油污，适当添加碱性制剂，使用 60℃ 以上高温水，配合人工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在路边停车区域，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车辆底部路面，将车底垃圾冲刷至周边区域后清扫收走。

——雾洒降尘

(1) 雾洒作业时应结合路面实际情况调整喷水方向和水压，喷出的水呈扇形、雾状，不应出现条状或水流，做到路面均匀覆盖、见潮不见水流。在有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路段雾洒时，以及等待红绿灯时，及时调整水压，避免溅污。

(2) 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时，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

按照“先立面、后平面”顺序，先清洗交通附属设施（护栏、隔音屏、波纹板、隔离墩）和城市家具（公共箱、亭、棚、杆、牌）等立面设施，后清洗道路路面，每周开展 1 轮附属设施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

(1) 城市家具：高度 1.5 米以下的可用高压清洗车冲洗表面，再辅以人工清洗和

擦拭；高度 1.5 米以上的可使用专用清洗车或带升降平台的高压清洗车配合人工清洗。清洗时应同步清除“三乱”，不留黏痕和印迹。

(2) 交通护栏：护栏清洗车沿车行线方向对交通护栏进行全面清洗，同时开启高压清洗枪清洗中央黄线；清洗车清洗主刷高度应与交通护栏高度保持一致，保证护栏一次性清洗保洁到位；可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护栏清洗车未洗净的地方进行补洗，并保持护栏摆放有序。

隔音屏、波纹板：使用清洗车直接对内侧或内外双侧进行清洗；高压清洗车作业时，使用高压水枪对隔音屏、波纹板内侧进行冲洗；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机械未洗净到的地方进行补充清洗，对积水进行清理。

3. 城市道路分类作业要求

——主次干道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冲洗 1 吸扫、白天 1 雾洒，每周开展 1 轮车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夜间时段按照标准化程序进行清洗作业，白天时段对污染路段进行定点清洗，双向 4 车道以上宽距道路可安排多车辆梯次同步推进作业，做到见潮不见水。夜间限行路段利用白天时段或交管部门封闭管制时段开展清洗。

人行道：每周开展 1 轮人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凌晨普扫时段进行清洗作业，清洗前先完成人工普扫和清运，再使用小型清洗车对路面、人字沟、站卧石全面清洗，具备条件的道路使用吸扫车收边。

——背街小巷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次冲洗、白天即脏即洗。

人行道：每周 1 次清洗。

(二) 公共区域

1. 总体要求

强化监管：城管部门对全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全覆盖监管，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履行

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化环卫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公共区域保持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扔乱倒垃圾，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盖，无乱贴乱画，无焚烧垃圾。

多元同步：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标准与城市道路保持一致；保洁区域与相邻城市道路无缝对接，确保无空白、无死角；保洁时间与相邻城市道路保持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2. 公共区域作业要求

——“席地而坐”示范区域

管理要求：“席地而坐”示范片区应实施高标准保洁，落实重点区域、高峰时段保洁作业时空全覆盖，实现平面、立面、剖面“四无一见”，即无垃圾、无污迹、无污水、无积尘，见本色，道路尘土量少于 10g/m²，园林绿化植物叶面洁净。

作业规范：（1）实行“一路两侧、到墙到边，视线所及、一体保洁”作业模式，保洁范围延伸至沿路人字沟、天桥下等区域卫生死角；公共区域 7 时前完成普扫。（2）实施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十字作业法”。

——建筑工地

管理要求：工地建设施工单位应保持工地内部及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洁，无车轮带泥上路或路面泥尘污染现象，及时清除因工地出土造成的路面污染。

作业规范：（1）全天 2 冲洗 2 吸扫 3 雾洒，污染点位随脏随洗；（2）重污染天气时，根据响应级别额外增加 1-2 次雾炮、雾洒或带水吸扫作业。（3）对工地出土路线加强检查，因车轮带泥上路、运输渣土跑冒滴漏造成路面污染的，应及时清理，恢复路面本色。

——集贸市场

管理要求：市场运营单位保持市场内部及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洁，地面和摊位设施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污迹，无废弃蔬菜、瓜果及散落垃圾，垃圾收集容器规范设置、外

观洁净完好。

作业规范：（1）市场保洁人员应开展凌晨保洁，与其周边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保持一致，对生鲜等厨余垃圾、路面及人字沟积水、雨水篦子污物进行全面清理；（2）人流量较大时段应增配保洁人员，加大垃圾清理频次，同步做好厨余垃圾分类收集；（3）污染严重区域应采用具备加热功能的设备，喷洒高温含碱溶液，清除路面油污，采用小型清洗车辆冲洗停车区域路面。

——商业街区

管理要求：物业企业保持商业街区路面无垃圾、无污迹、无杂物、无积水，路面、边角侧石、公共绿地、环卫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干净整洁；沿街门店（单位）不乱倒、乱排污水，门前不乱挂、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作业规范：（1）清扫保洁范围应与相邻责任区无缝对接，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无空白、无交叉；（2）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水域岸线

管理要求：

水面无垃圾、水生植物和动物尸骸等漂浮物；码头、停靠船舶周边水域无成片漂浮物、水生植物，无悬挂垃圾；岸线、滩涂、护坡无垃圾堆积。

作业规范：（1）使用保洁作业船和专用保洁工具、设备，对水域岸线范围内的漂浮垃圾和废弃物等进行清除、打捞和收集；（2）按海事部门航行要求，规范作业；（3）水面垃圾、废弃物应分类收运。

（三）其他区域

总体要求：市域范围内的其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内部、搅拌站内部、医院内部等参照公共区域保洁。对于责任不明确区域以及已使用但未移交的城市道路，由城管部门依法依规明确责任主体，督促落实环卫管理工作。

管理要求：应做到路面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设施设备干净，路见本色。

作业规范：（1）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垃圾收集；（2）应对保洁范围内的路面、设施等进行全面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与相邻责任区无缝对接，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无空白、无交叉；（3）人流量增大、易污染区域应增加保洁人员、增配保洁设备。

（四）农村区域

管理要求：农村公共区域保持整洁，无乱扔乱倒垃圾，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盖，无乱贴乱画，无焚烧垃圾；村湾道路路面净、人字沟净；田间地头无暴露垃圾；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残枝败叶、无污水污渍；沟渠堰塘保持清洁，水流畅通，无黑臭水体，无漂浮垃圾，无有害浮游植物；电线杆、灯杆、桥栏、宣传展板、健身休闲器材等公共立面、公共设施无污渍、浮尘、涂鸦和非法宣传品等。

作业规范：（1）村内道路采取全面清扫和捡拾保洁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道路全面清扫频次为 1 次/每天，其余道路全面清扫频次不低于 1 次/5 天。村内道路捡拾保洁作业频次不低于 2 次/天、作业时间不低于 3 小时/天。（2）村内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塘堰沟渠定期普扫，每日保洁，保持清洁卫生。（3）通过制定村规民约、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等活动的方式，引导村民明确责任义务，自觉维护房前屋后及公共区域环境卫生。

二、生活垃圾收运

（一）作业标准

按照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及时的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开展定制化服务，确保桶车同步，垃圾密闭化收运率、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二）生活垃圾收运要求

1. 垃圾收运车应避免早晚高峰时段上路收运作业。中心城区、新城区域关地区（含新城开发区）及连通中心城区（功能区）的主次干道等重点保障区域周边，早晚高峰时间段内（7:00-9:00、16:00-19:00），禁止将垃圾容器集中转移、摆放在主次干道两侧占道收运。

2. 合理规划收运路线和设置收运点位，做到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全覆盖。合理规划收运作业时段，与产生单位协商上门收运时段。

3. 运输途中严禁遗撒垃圾、污水，严禁在非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垃圾，严禁往垃圾中注水，不得造成占道拥堵。

（三）生活垃圾收运方式

1. 分类收运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物业企业、单位等）应将垃圾容器按类别分组集中摆放至垃圾集中收运点，便于收运单位分类收运。不得将垃圾容器摆放在盲道、消防通道、车行道等区域。

——其他垃圾以二次转运为主、直运为辅。

——厨余垃圾以二次转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

——餐厨垃圾以直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分为传统定点收运及定制收运。**传统定点收运模式：**临街门店、单位食堂等地，以直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定制收运服务模式：**餐饮早夜市、繁华商圈等地，采用小型餐饮垃圾接驳车巡回收运。

2. 定制服务（“宣、商、定、收、净”）

——宣：“上门宣传”：各区城管部门指导街道、社区对临街商铺、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逐一上门宣传，明确其责任义务。

——商：“商议需求”：街道、社区对临街商铺、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走访调研，听取收运需求，共同商议定制化服务方案，形成“一路一策”。

——定：“定制服务”：建立餐饮早夜市、商业门店集中路段定制收运服务和传统

定点收运相结合的作业模式，采用小型垃圾收运车沿主次干道巡回收集清运垃圾。如垃圾增多或错过定点收运，还可通过智慧收运程序预约收运。

——收：“精准收运”：巡回收运时提醒临街商铺做好收运准备，做到“车到桶到、车走桶回”，严禁摆桶待运；按照桶车一色原则，分类收运，严禁混装混运。

——净：“车净桶净路净”：收运完毕后，收运作业人员登录智慧收运程序进行点位打卡，权属单位需配合登录智慧收运程序确认，并及时收桶，保持桶身干净整洁。随车人员清扫作业现场及设备，确保工完场净，车身无外挂垃圾。

3. 桶车同步

——收运前，收运作业人员采用收运小程序等方式与权属单位做好衔接，在收运车辆到达的同时将容器集中转移至收运点分类、整齐、密闭摆放，做到“车到桶到”，严禁摆桶待运；

——收运中，在收运过程中轻装轻卸、分类收运，避免噪音扰民、污水垃圾滴漏，使用收运小程序计量并确认。

——收运后，收运作业人员清扫作业现场及设备，确保“工完场清、车走路净”；权属单位人员在 30 分钟内归位容器、清理现场，保持桶身干净整洁，严禁垃圾桶无序占道摆放。

三、生活垃圾容器设置管理

1. 设置要求：

1.1 生活垃圾容器应按照便于分类投放、减少污染源的原则，按道路等级、功能、人流量等因素综合考虑设置，还应体现以人为本、环境协调，适用、经济、方便、安全的原则。

1.2 道路沿线设置废物箱，原则上城市道路按 200-500 米间隔设置废物箱，商业街区按 100-200 米间隔设置废物箱。公交站点、过街横道线等人流集中区域应设置废物箱。

1.3 广场、街心花园、开放绿地废物箱按照每 500m²设置 1 处，根据功能、布局以

及人群流向等合理布置点位。

1.4 农贸市场、商超等区域主要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数量按实际产生量需求配置，其他垃圾容器一般按厨余垃圾桶 1/3 配置。建筑面积 1000m² 以上的增设 1-2 处可回收物（含塑料专项回收）容器。

1.5 退桶还路。主次干道两侧禁设垃圾桶（含带有铁皮装饰罩的垃圾桶），仅设置两分类废物箱供行人投放生活垃圾。小区、单位、门店的垃圾桶不得设置于院外、店外的城市道路。沿街商业门点、老旧小区密集且不具备店内、院内设置容器条件的主次干道，可在两侧相对隐蔽的空地、院落或连通道等位置设置集中投放点，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m，垃圾桶数量不得超过 6 个。商业体内部区域应参照本要求设置垃圾容器。

2. 管理要求：

2.1 标识规范。容器外体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识》规定，张贴或喷涂与容器颜色对应的分类标识，同时喷涂含有权属单位简称、监督投诉电话的信息标志。

2.2 分时分区。针对繁华商圈、餐饮夜市区域、旅游景点、交通场站、市场、学校等场所周边区域，在客流量集中时段可设置临时垃圾桶以满足投放需求，待关闭歇业后及时退桶还路。

3. 维护要求。垃圾容器权属单位应按照“洁净、完好、密闭”的要求落实垃圾容器日常管护，每次收运后及时清洗、消杀，出现破损、无盖、老化问题及时更换。有条件的区域采取“以桶换桶”、套袋收集、集中清洗等管护模式。

附件 2、《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

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环卫队伍管理）

（一）装备配备

1. 作业单位每年应为环卫工人配发 2-3 套春夏装和秋冬装。
2. 环卫工人必须穿工作服上岗作业，着装规整统一。作业时应统一穿着环卫标志服、工作鞋、工作帽、手套、防尘口罩，夜间和雾天作业穿反光马甲，雨天作业穿连帽雨衣、雨靴，靠近江边湖边作业穿戴救生衣。夜间延时保洁人员、收运人员和清洗人员必须佩戴反光背心和肩灯。为便于紧急救护，急救包应备有防创伤止血用品和防中暑药物等。
3. 作业中统一配备精细保洁“小八件”：笤帚、簸箕、刷子、钩子、铲子、干湿抹布、百洁布、清洗剂。推广人机协调一体化作业模式，配备小型巡回保洁、小型高压冲洗设备，提高作业效率。

（二）管理要求

1. 错峰普扫。道路机械化作业完成后，环卫工人开展凌晨全面普扫，全面清理路面、人字沟、卫生死角的废弃物及点状垃圾，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早 7:00 前结束普扫。

2. 保洁勤务。

保洁时长：早 7:00 开始巡回保洁，主次干道、繁华商圈、江滩公园、餐饮夜市区域、交通场站周边、景点周边等窗口区域持续至 22:00（夏季可延长至 23:00-24:00）。背街小巷持续至 20:00（夏季可延长至 21:00-22:00）。

保洁频次：根据人流量，按照每 30 到 40 分钟的频次，对责任区域完成一次全覆盖巡回保洁。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运枯枝

落叶。

人员调配：窗口区域人流高峰时段，应将保洁力量投入增加至 1.5-2 倍。

3. 精细保洁。实施“十字作业法”：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确保道路路面、人字沟、排水口、高架桥桥面及匝道、城市家具等部位保洁全覆盖。

4. 时间统一。调整优化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勤务模式，社会单位、物业企业管辖的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1) 5. 安全文明。清扫车行道应乘车前往作业地点，清扫时注意避让来往车辆。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位上聚堆抽烟、吃零食；工作场合与他人同行时，不允许勾肩搭背，嬉戏打闹、大声吵闹。需要路人配合时，应使用文明用语，尽量避免发生矛盾。

附件 3、《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一）环卫车辆

1. 指导配置标准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

1.1 吸扫车：按照车行道作业面积每 10-15 万 m^2 配置不少于 1 台。

1.2 高压清洗车：道路宽度小于 14 米时，应按每 50 公里道路长度配置不少于 1 台；14-28米宽的道路按上述标准的 2 倍配置。

1.3 小型高压冲洗（去污）车：按照人行道作业面积，每 1 万 m^2 范围配置不少于 1 台来测算。

1.4 小型巡回保洁车：按照道路长度，主次干道每 2500 米配置不少于 1 台，背街小巷每 2000 米配置不少于 1 台。或者按照人行道面积每 6000 m^2 配 1 台来测算。

1.5 洒水车：按照道路宽度小于 14 米时，按每 40 公里道路长度配置不少于 1 台；14~28 米 宽的道路时，按上述标准的 2 倍配置。

1.6 护栏、隔音屏清洗车：按照护栏、隔音屏长度每 10 公里配置不少于 1 台。

——垃圾收运作业车辆

1.7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收运车：按照日产日清要求，每 100 吨生活垃圾原则上配置不少于18 辆其他垃圾收运车、8 辆厨余垃圾收运车。根据运距、收运点数量等实际因素灵活调整。

1.8 小型巡回收运车：商业门店集中路段每 1000 米配置不少于 1 台。

2. 管理要求：

2.1 环卫车辆两侧车门应喷涂作业单位名称（或简称）和监督电话；垃圾收运车辆车身两侧 醒目位置应按垃圾分类要求喷涂分类标识和颜色，区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收运类型；清扫作业车辆车身两侧醒目位置应喷涂“洒水车、吸扫

车、高压清洗车、护栏清洗车、隔音屏清洗车”等作业类型。禁止环卫车辆出现“城管”、“环卫”等字样。

2.2 优先使用新能源或国 VI 排放标准环卫车辆。所有环卫车辆安装车载前端物联设备，数据接入市级信息化平台。

2.3 环卫车辆遵守“三应三禁”标准，即车容应整洁，严禁车厢、车轮、前后车牌未见本色上路；车况应良好，严禁密封部件、作业机具“带病作业”；运输应密闭，严禁垃圾外露、跑冒滴漏、当街转运。

2.4 加强环卫车辆安全管理。行驶时应遵守交规，不得逆向或超速行驶，不得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作业人员下车前应注意周边行人、车辆，避免发生事故。在车行道长时间驻车作业时，应开启示宽灯，在车后 50-100 米处放置提示牌，并安排人员疏导交通。完成作业后，车辆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非工作需要无特殊事由不得动用。每天早晚高峰时段不得开展道路机械清扫、冲洗、雾洒作业。

（二）环卫工作间

1. 主次干道原则上采用入店入室方式设置环卫工作间。设置在室外的，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且不影响通行。

2. 环卫工作间应具备休息、进餐、更衣、存放工具等基本功能，有条件的应提供纳凉、食品加热、沐浴等个性化功能。

3. 环卫工作间内部及周边环境洁净、设施完好。保洁工具和各类杂物不得放置于工作间周边区域。环卫工人使用作息间时，巡回保洁车应在工作间外有序停放。

（三）环卫车辆停保场

1. 环卫停保场应满足环卫车辆停放、清洗、维护保养等基本需求。

2. 环卫停保场内各类物品有序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存放，严禁无序堆放杂物或露天存放垃圾。

3. 环卫停保场内部及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车辆停放、维修、清洗等各类场所应彼此隔开，有防火防盗措施，管理制度上墙公示。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4.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5.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表示，未选中项用 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企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 业、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如 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 定位置盖章、签字。

3. 投标人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不得填写“赠送”、“有条件折 扣”等内容。

4.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 分项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三)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甲公司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方）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4. 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签订日期：_____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 商务部分**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箱: _____
基本账户	名 称: _____ 账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3.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4.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 专长	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自有/外聘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5.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1)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类型	机械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企业	品牌/型号	主要作业参数	设备所有权 (自有/租赁)
1	清扫保洁 车辆	★洗扫车（16 吨）					
2		★高压清洗车（16 吨）					
3		小型高压冲洗车					
4		洒水车（25 吨）					
5		洒水车（8 吨）					
...		...					
6	垃圾收运 车辆	船型无滴漏垃圾收集车或 载重 3 吨后装压缩车					
7		垃圾外送车					
8		厨余垃圾收运车 (≥3 吨湿垃圾车)					
9		四轮八桶垃圾清运车					
10		环卫巡查皮卡					
...		...					
主要作业车辆（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车辆）			辆	/	/	/	/
合 计：							
11	小型作业 车辆	小型巡回电动保洁车					
12		小型人行道清洗车					
13		小型巡回收运车					
...		...					
小型作业车辆 合计：			辆	/	/	/	/

序号	设备类型	机械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企业	品牌/型号	主要作业参数	设备所有权 (自有/ 租赁)
14	作业设备	除雪铲、除雪滚筒					
15		铲车					
16		雾炮设备					
17		工业盐融雪撒布机					
...		...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置的机械设备，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2) 其它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置的其它设施、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投标人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关于★条款的具体响应说明，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承诺的逐一作出明确响应承诺】

致：采购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关于★条款的要求，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

二、

三、

……

（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7.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文件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